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  
及培訓：  
初步檢討

顧問報告摘要

2001年8月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  
及培訓：  
初步檢討

顧問報告摘要

2001年8月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Paul Redmond 教授

及

英格蘭及澳洲法律學院聯盟主任

Christopher Roper

為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擬備

本顧問報告摘要可在互聯網上瀏覽：<http://www.hklawsoc.org.hk>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962-86316-2-4

檢討經費由政府創新科技基金、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律政司提供。

**聲明：**本報告所載(或檢討計劃成員發表)的意見、研究成果、總結和建議，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意見。

### **Christopher Roper 披露利益**

Christopher Roper 接受委任為顧問當日，仍為澳洲法律教育中心主任。不過，他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辭去了中心主任的職務，轉而出任法律學院聯盟主任一職。法律學院聯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學院與澳洲悉尼法律學院組成的聯盟。

Christopher Roper 知道轉職可能或看來會導致利益衝突，因此向督導委員會披露這個新職位，並向委員會保證以客觀持平、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顧問的職責。

---

# 目錄

1	初步檢討的工作範圍及顧問報告摘要的內容	1
2	律師人數	3
2.1.	律師人數問題引起廣泛關注	3
2.2.	關注專業水平或素質	3
2.3.	關注投身法律專業的人數	4
2.4.	探討上述受關注的問題	4
	法律學院學生人數與素質的關係	4
	業內人數與法律學院學生人數的關係	4
	香港的特有情況影響律師人數	5
2.5.	人手調查	6
2.6.	有關律師人數的結論	6
3	語文	9
3.1.	英語與法律	9
3.2.	語文與香港	9
3.3.	中文能力	10
3.4.	通曉兩文三語	11
3.5.	在諮詢和搜集意見期間有關語文的言論	11
3.6.	專家有關語文的建議	13
	測驗	13
	英語輔導或加強教學	13
	沉浸於英語環境	14
	深入教學及評核	14
3.7.	有關語文的建議	14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先決條件	15
	研究	15

	專為法律學生而設的語文測驗	15
	法律課程內的英語元素	16
	交流計劃	16
	中國語文	16
<b>4</b>	<b>支持建議模式的四項論據</b>	<b>17</b>
<b>5</b>	<b>學術理論階段</b>	<b>19</b>
5.1.	大學法律教育的多重目標	19
	法律教育的多重職業用途	19
	結合法律教育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19
5.2.	學術理論階段教授的各種技巧	19
	通識思維技巧	19
	專門應用於法律學科的思維技巧	20
	專業或律師技能	20
5.3.	法律教育作為通才教育	21
5.4.	法律學位課程結構	21
	研究生法律課程	21
	把四年制法學士課程列為基礎本科生法律課程	22
	混合或兼科法律學位課程	22
	結合法律與非法律學科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	23
	結合學術理論及法律實務教育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	24
5.5.	課程	25
	法學士課程的基本科目	25
	法學士課程選修科目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律制度	25
5.6.	教與學的方法	26
	着重主動式學習方法	26
	藉教學法達到砥礪英語的目標	27
	資源	27
	法務實習訓練	27
5.7.	評核	27

5.8.	兼讀制法律學位課程	28
5.9.	使兩所法律學院達至均衡	28
5.10.	就學術理論階段提出的建議	29
	學術理論階段的目標與目的	29
	法律學位課程結構	30
	法律學位課程資助	32
	法學士課程的學科內容	32
	教與學的方法	34
	評核	35
	兼讀制法律學位	36
	使兩所法律學院達至均衡	36
<b>6</b>	<b>專業培訓階段</b>	<b>37</b>
6.1.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問題及改革	37
6.2.	建議的實務培訓新安排	39
6.3.	建議設立的法律實務課程的特色	39
6.4.	大律師實習期和實習律師合約	40
6.5.	建議模式的特色	41
6.6.	有關專業培訓階段的建議	41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41
	專業培訓階段	41
	法律實務課程的組織安排	42
	錄取學員的限額	42
	機構物業	42
	開設課程撥款	42
	教資會的撥款及學費	43
	法律實務課程的特色	43
	教學方法	43
	課程內容	43
	大律師實習期與實習律師合約的關係	43
	法律實務課程的導師	43
	初步規劃及設計	44
	共同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	44

	法律實務課程以單元形式教授	44
	兼讀的法律實務課程	44
	評估	44
	大律師實習期及實習律師合約	44
<b>7</b>	<b>共同認許標準</b>	<b>47</b>
7.1.	為擬取得首個專業資格的人士訂立共同教育標準	47
7.2.	用以認許律師資格的海外學歷和經驗	48
7.3.	關於共同認許標準的建議	48
	共同標準	48
	補修課程	48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49
<b>8</b>	<b>教學人員的發展和培訓</b>	<b>51</b>
8.1.	法律學院法律教育過程和方向的新理念	51
8.2.	法律教學人員必須‘改變教學文化’	53
8.3.	阻礙教學文化改變的架構	53
8.4.	有關語文的新職能	54
8.5.	就香港的法律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文化而提供培訓和輔助的建議	55
<b>9</b>	<b>法律教育的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b>	<b>57</b>
9.1.	有關修讀途徑和均等修讀機會的整體原則	57
9.2.	修讀法學士學位的途徑	57
9.3.	香港的兼讀制法律課程	58
9.4.	兼讀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59
9.5.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59
	提供的兼讀制課程	59
	學費	60
	整體意見	61
9.6.	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	61
9.7.	遙距教育	62

9.8.	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的機會	63
9.9.	獎學金、助學金和貸款	64
9.10.	不設人為學額限制	65
9.11.	建議	65
	兼讀制法律學位	65
	補修課程學額	65
	遙距教育的法律學位	65
	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	65
	獎學金、助學金和貸款	65
	人為學額限制	65
<b>10</b>	<b>終身學習</b>	<b>67</b>
10.1.	持續法律教育	67
10.2.	終身學習的承擔	67
10.3.	大律師公會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	68
10.4.	有關大律師公會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建議	69
10.5.	律師會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69
10.6.	強制問題	69
10.7.	素質問題	70
10.8.	課程事宜	71
10.9.	持續專業進修與專科的關係	72
10.10.	有關律師會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建議	73
	強制持續專業進修	73
	開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機構	73
	認許開辦課程機構和課程	73
	課程範本	73
	專科檢定計劃	73
10.11.	法律學會	74
10.12.	有關法律學會的建議	75
<b>11</b>	<b>法律教育的價值觀</b>	<b>77</b>
11.1.	法律作為服務公眾的專業	77



	公正無私的公職人員的傳統專業操守	77
	服務社會的操守難以實踐？只屬紙上談兵？	78
11.2.	透過教育及培訓培育道德行為及社會責任感的目標	78
	應該推行什麼價值觀的教育？：香港的看法	78
	國際的看法	79
11.3.	養成道德價值觀的理想目標	79
11.4.	透過教育及培訓培養道德能力和社會責任的方法	80
11.5.	法律學院推動社會認識法律的責任	80
11.6.	有關法律教育中價值標準的建議	81
	擔任公共服務的專業文化	81
	培養道德能力和社會責任	81
	法律學院推動社會認識法律的責任	82
<b>12</b>	<b>認許執業資格程序的管理</b>	<b>83</b>
12.1.	報告書探討這事宜的理由	83
12.2.	對於法律教育及培訓應該符合怎樣的要求，各方沒有 全面達成共識	83
12.3.	改革措施一般是後覺性質和針對個別事項而推行	84
12.4.	制度缺乏自動更新能力	84
12.5.	制度欠缺讓所有業界團體參與的架構	85
12.6.	管理制度與制度下業界團體權力之間的關係	85
12.7.	與各國制度比較	86
12.8.	整體評論	86
12.9.	有關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的建議	87
	概論	87
	權力	87
	成員	88
	公眾問責制	88

# 1

---

## 初步檢討的工作範圍及顧問報告摘要的內容

初步檢討的工作範圍如下－

- 1 初步檢討的目的，是參照最佳的國際慣例，因應香港的獨特情況－
  - (a) 評核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制度的優點和缺點；
  - (b)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應該具備哪些條件，才能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及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如何應付這些挑戰和需要，提供意見；
  - (c) 釐定基準，評核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素質和水平，以確保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訓，從而保持或提高專業水平；
  - (d) 就改革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供意見，並建議可以採納的其他模式；以及
  - (e) 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改革現行制度或引進另一種制度。
- 2 初步檢討包括－
  - (a) 香港法律教育及法律專業培訓的各個階段，包括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科目和內容、在職訓練(包括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階段，以及大學法律教育的專業階段)，和取得專業資格後的持續法律教育；以及

(b) 為擬投身法律以外職業而設的法律教育

顧問報告不擬對以上每項工作範圍依次討論，而會分為三部分－

甲部 *討論大綱*－有關某些基本理念架構以及香港憲制、經濟和社會架構的考慮。報告摘要沒有撮錄這兩章有關這些架構的內容。

乙部 *基本議題*－探討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各個環節的連串基本問題。

丙部 *建議的改革制度模式*－詳述經乙部討論所得的模式，以及管理為準備認許執業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建議採用的模式。

下文將討論乙部的基本議題，並會羅列建議的模式及管理制度，輔以討論。

## 2

---

### 律師人數

#### 2.1. 律師人數問題引起廣泛關注

律師人數問題引起多方關注。雖然並不是所有人都憂慮這個問題，但還是有很多人提及。人數問題涉及兩方面，其一是修讀法律的學生人數，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這方面的批評有時會歸咎於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開辦了第二所法律學院。其二是香港律師過剩，具體來說，就是認許的律師人數過多。有人指政府對撥款予法律學院的態度是受着香港律師過剩這意見所影響。

律師過剩與否的問題，不是顧問的研究重點。這個問題會在同時進行的人手調查中探討。檢討報告會着眼於研究法律教育和培訓兩方面。

批評香港法律學院學生過多的理由有二—

- 法律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使律師素質下降；以及
- 過多法律畢業生投身法律界，超過業界所能吸納。

由此引起雙重憂慮—一是專業水平或素質，二是律師人數對業界的影響。

#### 2.2. 關注專業水平或素質

有人認為，自回歸前開始，修讀法律學院和香港大學(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課程的人數激增，有更多學生的知識及語文程度未達適當水平。學生人數增加本身並不是問題，因為大多數人都贊同增加大專教育學額是件好事。引起關注的是法律學院沒有把不該畢業的學生“淘汰”出來。這會造成一種“直通車”的觀念：一旦跨進法律學院的門檻，就等同可以晉身法律專業。更有人相信，只要躋身法律學院，即使水平未達標準，也不會被飭令退學。

### 2.3. 關注投身法律專業的人數

專業水平受人關注的同時，業內也可能抱持着一種觀念，就是同業有不成文責任，要為所有法律學院畢業生覓得工作。投身法律專業的起點是取得大律師實習或實習律師合約，兩者都屬於‘學徒制’，而有些實習律師合約所訂的薪金相當微薄。在以上情況下，業內不難養成這種責任感。

### 2.4. 探討上述受關注的問題

#### *法律學院學生人數與素質的關係*

這些問題不單在法律界出現，其他專業也常有人把水平下降歸咎於大專學生人數激增。1990年代初期，當局擔心香港在1997年回歸時可能有大量優才流失，因而大幅增加大專學額。

各界對釐定及維持專業水平表達確切的關注，問題在於限制法律學額是否確保專業水平的最佳和恰當辦法。

減少學生人數或可提高平均水平，但不能提高實際水平。要提高實際水平，唯有改進教、學過程和推行嚴謹的考核制度。

雖然香港只有兩所法律學院，但實際上會收納來自多種途徑的法律畢業生。因此，以限制港大和城大法學士學額來管制投身法律專業的人數是必然失敗的，因為單在香港本身便已有數個其他門徑可讓學員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縮減兩所法律學院學額只會令學生改而修讀這些課程。

#### *業內人數與法律學院學生人數的關係*

人們常把香港律師過剩問題歸咎於物業轉易工作減少。有人認為，目前很多主要從事物業轉易工作的律師收入減少，為免令他們的困境雪上加霜，應該減少律師人數，並提議減少香港兩所法律學院的學額。不過，正如上文所述，這樣做可能起不了任何作用。要減少律師人數，必須同時限制通過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專業共同課程及其他類似途徑加入律師專業的人數，甚至堵塞這些途徑。

顧問認為，無論是承認或撤銷承認某項資歷，目的都不應該是為了架設人為關卡，而應該着眼於資歷本身最重要的素質問題。

有意見認為，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律師人手供應充裕會促使他們開拓新服務範疇，提供香港目前缺乏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也曾提出這論點，但有一份意見書卻指這種想法流於天真。

顧問也承認這論點可能是對的：寄望律師會因人手供應充裕而轉向從事利潤較低的服務，未免把問題過於簡化。不過，顧問相信律師供過於求的情況逆轉時，律師定會縮減利潤較低的業務，令整體法律服務費用更昂貴，服務質素卻可能下降。

顧問相信問題的癥結在於律師的素質而非數目。

### **香港的特有情況影響律師人數**

正如人手調查報告所述：“香港以商業為主”。這表示香港對律師的需求較大多數經濟體系為殷切。然而，香港的律師與人口比例卻較其他可相比的國家為低。有關的最新數據列舉如下：美國是 1：270；英國是 1：500；加拿大是 1：729；澳洲是 1：533；新加坡是 1：912；香港是 1：1335。新加坡的律師與人口比例也比香港高。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處理目前所關注的律師人數問題呢？香港也許正處於從地產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轉型期，儘管這個轉型過程是痛苦的。香港近代的發展歷史雖短，卻經歷過多番變化：從港口重鎮蛻變為製造業城市，再變為地產業蓬勃發展的都市，及至最近以服務為主的國際商業都會。

香港不大可能會回復昔日憑地產業創富的景況，更何況按理說這也不是健康發展。香港要成為‘世界商業城市’並維持這地位，必須憑藉向世界各地提供今日所需的服務來創富。

受內地發展所影響是香港的另一特色，尤其對香港律師而言，內地發展會帶來無限商機。正如人手調查報告所述，法律服務的需求廣泛，“對於可以切實結合中國法律和國際法律的法律服務需求甚為殷切”。雖然隨着越來越多的創業者在內地開設更多公司企業，小型律師行的業務日益蓬勃，但最有能力佔據這個新興市場的，相信仍是那些大型律師行。這個新興市場和這些企業需要很多訓練有素的律師，以優良的語文能力和法律專才提供服務。

## 2.5. 人手調查

人手調查是配合這份初步檢討而進行的，目的在於認定香港經濟及社會一系列領域對法律服務的人手需求。給予人手調查顧問的參考概要載明需要搜集的資料計有：香港在這段期間需要哪類法律專才？哪個社會和經濟範疇需要他們的服務？他們需要具備哪些知識和技能才切合參與調查的團體或人士在這段期間的需要？

參考概要認為，即使可以計算出中長期需要的整體數字，意義也不大。

人手調查報告總結時指出，儘管未來十年某些服務可能萎縮或改變，但是法律畢業生和合資格律師的整體就業機會仍會增加。至於大律師方面，只要有才能且收費合理，便會續有工作機會。法律服務工作量預期會增加，而提供服務的除了現存體制內的律師外，還有在香港法律專業以外的機構任職，並曾修讀法律或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

上述人手調查報告指出，委託人會日益要求取得“可迅速解決問題的全面優質服務”。顧問的結論是：香港沒有法律專業人員過剩問題。假如香港經濟在未來十年穩健增長（儘管必然會受經濟周期影響），的確反而可能出現律師短缺問題。

## 2.6. 有關律師人數的結論

目前的情況可能就如一份意見書所述：“總的來說，優秀律師不足，但整體律師供應過剩。”

正如上文所述，藉縮減香港兩所法律學院學額來管制投身法律專業的人數是徒勞無功的，必須管制所有途徑如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專業共同課程才可起作用，但顯然這樣的管制是不會也不能施行。單是管制部分途徑不但無濟於事，更會造成反效果。

雖然如此，顧問仍然不願建議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內設立管制人數的機制。反之，顧問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設立選任優才制度，透過訂立和採用合適的高專業標準，讓部分人士“淘汰出局”。採用這樣的制度，律師人數可反映出法律專業自定的標準，而後者本身亦會是基於香港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法律專業的期望。





## 3

---

### 語文

不論哪一個場合，每當討論到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時，總會論及語文問題，並差不多遍及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每一方面。語文問題顯然是重要的基本議題之一。

#### 3.1. 英語與法律

法律教育與語文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法律以語文表達，法律學科差不多完全涉及語文的運用，而許多法律工作都涉及語文的運用——詮釋法律，準確運用語文表達理念、安排、權利及義務。

此外，香港奉行普通法。普通法源遠流長，文字乃追溯普通法根源的媒介，而亦透過文字，普通法得以經年累月建立起來。因此，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律師尤其需要良好的語文技巧。精通英語及其精妙之處是掌握普通法所必需的。此外，普通法很大部份是由案例組成，而這些案例都以英語寫成和以準確的語文表達。如果不精通英語，就不可能鑽研和運用整套法律。

#### 3.2. 語文與香港

語文是香港的一個重要議題，它對法律教育及培訓帶來影響。不時有人提出香港可以選擇——

-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或
- 作為具國際特色的中國金融中心。

有人認為如果香港想成為前者，則所有律師都必須精通英語，即使執業時只需使用粵語的律師也不例外。

基本問題是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有人向顧問強烈提出這樣的論點：如果香港走第二條路線－成為具國際特色的中國金融中心，便會削弱它作為通往內地窗戶的獨特地位。這個獨特地位，使香港得以維持那與別不同的身分。如果失去精通英語的能力，香港就會喪失這地位。

雖然這似乎是接近一致的意見，但往往未必在日常工作中反映出來。舉例來說，顧問得知律師在辦公室內與同事的討論以及與一些委託人的溝通，都普遍使用粵語。中文逐漸成為初級法院的訟辯語言之一，估計十年內的各類一般法律實務工作，都會更普遍使用中文。不過，顧問得知律師行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約佔90%是以英語書寫的，而法律文件也一律以英語書寫。此外，法律以英語教授，更重要的是差不多所有資料都是用英語表達的。

精通英語，要付出很高的代價。差不多所有進入本港兩間法律學院的學生，都沒有在日常生活中說英語或普通話，因此他們學習法律的語言必定不是母語。當他們日後執業時，卻最少需要掌握兩種語文，更很可能需要通曉三種語言。

教育統籌委員會顯然贊同有關必須付出這個代價的說法，正如委員會所說－

一個良好的語文基礎是終身學習和應付知識為本社會需要所必需的條件。雖然語文能力的培養應該始自幼兒及基礎教育階段，但在整個教育體系裏，在可見的將來，對於鞏固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確保畢業生的語文水平，高等教育責無旁貸。

### 3.3. 中文能力

香港也想繼續作為通往內地的橋樑，在工作上與內地有接觸的律師需要同時能講、寫中文。

諮詢期間多次有人指出，香港律師能夠使用兩種語文，內在條件會較內地及外籍律師優越，他們可以“充分利用”內地迅速對外開放的機遇。

可是，據報本港的中文書寫水平已經下降。許多香港學生都不能書寫規範中文。

### 3.4. 通曉兩文三語

綜觀以上所述，語文問題不單關乎英語或中文的問題，實在還涉及兩文三語的問題。

### 3.5. 在諮詢和搜集意見期間有關語文的言論

語文無疑是諮詢期間最多人提到的問題之一。同時掌握中英語文能力是許多人關注的問題，但更關注的還是英語。主要的憂慮是法律學生及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整體英語技巧每況愈下。

從上述言論可知，英語技巧下降問題原因如下一

- 本港法律學院的學生，大都沒有在家中經常說英語甚至可能完全沒有說英語。
- 雖然英語是所有中學生的必修科，但是授課水平未臻完善，而水平又不夠高，即使少數英文高中學校也是一樣。
- 大學生之間沒有用英語交談，這有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情況。此外，他們普遍沒有觀看英語電影，甚至不聽英語流行歌曲。
- 法律學生大幅增加，也來自更廣泛的社會階層。那意味着較多學生在修讀法律時遇上英語問題，因為社會上仍然以受過高深教育和條件優越的人士較普遍使用英語。

我們認為這方面的影響如下－

- 法律學生的閱讀量及閱讀深度，不及香港多與比較和競爭的其他國家的學生。
- 法律學生要條陳有力論據，會因他們的英語能力而感到難上加難。

- 在海外受訓的法律畢業生，曾經沉浸於英語環境，因而語文能力較高。

正如先前討論一樣，英語能力下降的現象情況嚴重，理由如下－

- 法律界需要具備超卓語文能力，以助香港保持重要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不僅使本地商業發展蓬勃，也繼續讓香港成為內地與外界之間的橋樑。
- 律師需要具備良好的英語講、寫能力，否則就難以參與香港日常的複雜商業和金融交易。
- 英語是國際商業語言，掌握得不好，香港律師就要“被擯出局”。

有關中文(粵語及普通話)能力的評論同樣很多，可以簡述如下－

-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但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卻不是以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的語文作重點，這似乎說不過去。
-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法律制度的開放改革，內地會給香港律師帶來無限機遇，因此本港法律教育制度應該作出相應的準備，讓他們充分利用這個新形勢－這就是未來所繫。

值得注意的是：語文能力與溝通能力確有顯著的分別。如果忽視這個差別，則在討論到律師處理法律業務所面對的溝通問題時，很多時無法弄清問題所在。語文(口語及書面語)是學生發揮能力，尤其是發揮思維技巧的媒介。照常理來說，一個擁有超卓技巧(例如分析技巧)的人，可能因為缺乏良好的語文技巧難以展示其所長。雖然這可以作為解釋，但卻不能免除對語文能力的要求－因為在大學求學及投身社會執業時，如果缺乏語文技巧，就難以把分析及其他思維技巧表現和運用。

### 3.6. 專家有關語文的建議

在更廣泛的諮詢期間，專家不時建議透過測驗(在報讀和修畢課程時加以測驗)來處理語文問題。不過，他們也提出其他方法－輔導教學或加強教學、沉浸於英語環境，以及採用深入方法，在所有法律課程中，使英語成為教學及評核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 **測驗**

有一些接受諮詢的人指出，語文的重要性無庸置疑，但若以英語運用考試的得分來衡量語文能力與修讀法律的成績，指兩者間有必然關係的說法卻令人懷疑是否站得住腳。有人向顧問指出，學生首年修讀法律所需表現的技巧，與英語運用考試所考核的語文技巧不同。他們表示問題不在於英語能力，而在於法律事務上的英語運用。

如果上述說法正確，這意味着調高英語運用考試的取錄分數後，便只有在考試中被衡量為語文技巧較高的人才會獲錄取，但他們在法律上運用英語的表現卻未必較低分的學生優勝。專家又建議：取得 C 或 D 級的學生須加倍努力才能把得分提升至 B 級。這些專家指出基本語文測驗或一般能力測驗的效用令人存疑。他們建議把英語教學及測驗融合於法律學生過去或目前所學的知識裏。

進一步分析這個論據所得的建議是：入學試須要特別設計以去考核學生在法律上運用英語的能力。

如果以上所說全部正確，我們可能察覺到單單採用現有的英語能力測驗，不能改善情況。雖然這些測驗日益嚴格，但法律學生及畢業生的語文技巧可能仍未見改進，整個測驗制度也效用不大。

#### **英語輔導或加強教學**

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一份建議在法學士學位延伸課程中，首半年至一年可以特別用來提高英語技巧(和教授法律以外的科目)。不過，從顧問所聽取的專家意見看來，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修讀學位課程全期加強英語的講、寫技巧運用並加以評核，而不是只在初期修讀密集英語課程。

當然還有兩間法律學院日前為所有法律學生所設的法律英語課程，這些課程應該繼續舉辦。城大另外為英語運用考試得分較低學生提供的課程，同樣應該繼續舉辦。不過，顧問沒有斷定加強這類課程大底可以奏效。

### **沉浸於英語環境**

沉浸於英語環境通常是針對語文能力不足的最佳改進方法。對所有法律學生來說，這不但耗費龐大，而且並不可行。基於香港的文化，期望學生在香港沉浸於英語環境並不可行。諮詢期間有人建議法律學院可以考慮開辦一些計劃，讓學生於某個學期或暑假在外國法律院校修習課程，讓他們在一個說英語的環境中學習。

### **深入教學及評核**

諮詢期間有人建議以英語運用能力作為學生作業的一項評核準則，是提高學生英語能力的十分有用方法，又不必進行額外的輔導教學。換句話說，法律教學人員會特意規定所有作業都必須達到指定的英語水平，作為評核準則之一。

根據語言學教師及專家所提出的一項意見，法律學院的學習及評核方法，大部分都屬被動式，規定學生講、寫英語來自我表達的機會不足。如果學生主要只須上講課和參加筆試，操練英語的機會就很少。不過，如果課程持續、經常且嚴格規定他們講、寫英語，他們的英語必然會有所改進。

不過，我們必須明白，法律課程本身如要在提高語文能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那麼教師會需要得到大力協助和培訓，以便更有效執行這些新任務，使他們有能力推動學生主動學習。

## **3.7. 有關語文的建議**

顧問認為雖然仍不能肯定優秀語文技巧與法律研習能力的高低是否有關係，但整體法律教育還是需要具備某些語文上的先決條件。研習法律需要英語能力，這點不容忽視。此外，語文水平幾乎是一致關注的問題，顧問認為不得不予以正視，且認為有必要加以處理。

因此，顧問建議如下－

###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先決條件**

- 1 修讀法律所規定的英語程度，目前定於英語運用考試中取得 D7 的評級，日後會提升兩級至 C5。

### **研究**

- 2 兩間法律學院應該共同進行持續的研究，以確定學生的英語運用考試得分，與他們在首年及其後各年法律課程中的成績，兩者是否有關聯。
- 3 兩間法律學院應該共同研究學生取得法學士學位時的英語技巧，並與他們考進法律學院時的語文能力比較，以察看是否有改變。

### **專為法律學生而設的語文測驗**

- 4 由於很難規定所有有意修讀法律的中學生除了參加英語運用考試外，還須接受特別測驗，因此不建議為報讀法律學院的學生，設立有關在法律上運用英語的測驗。
- 5 兩間法律學院合作聘請專家設計和設立新的測驗，名為法律英語運用測驗。這個測驗目的不但在於考核考生的一般英語能力，還包括英語在法律上的運用。

新設立的法律英語運用測驗，包括以下三個層面－

- 供所有法律學生在第一個學年完結時參加的測驗－測驗內容必須充分嚴格，通過測驗的不必再度應考，不及格的仍准繼續修讀法律，但在修讀法律之餘還須參加補習班。
- 供需要上補習班的學生參加的測驗－測驗的嚴格程度與前述的相若，並每年舉辦一次，接受測驗的學生只可以不及格兩次。



- 供所有報讀新法律實務課程的申請人參加的測驗一程度略為高些，以體現考生已經完成法學士學位課程並準備執業的需要。

### 法律課程內的英語元素

- 6 建議法律教學以主動式學習方法佔較大比重，並致力積極加強英語的運用。
- 7 法學士學位課程中所有口述或書面作業，都應該以英語能力作為評核準則之一，以評核學生的英語能力是否達到作業的要求。這項評核準則必須嚴格，以致可以純粹因為未達標準而把作業評為不及格。

### 交流計劃

- 8 建議兩間法律學院擴充現有交流計劃，並積極探討是否可與英語國家的法律院校共同發展交流計劃，讓大學生有機會於長假或暑期在外國學習，所得學分一律承認，從而提高英語能力。

### 中國語文

- 9 如果一些獲認許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可以在法律實務工作上使用中文，而且水平與所要求的英語水平相若，這是十分可喜的。有能力運用中文的學生及律師，應該得到持續的中國語文訓練。

## 4

---

### 支持建議模式的四項論據

在進一步探討各項基本議題之前，我們宜先闡述顧問所提出的四項論據，因為建議模式的構思，大部分都基於這些論據。

首先，在法律教育的學術理論階段，我們需要對學生有更嚴格的要求。顧問相信學生需要在學術理論階段培養出更高水平的技能，包括一般知識和法律領域的專門技能。要實現這一點，就需要加強使用主動式的教與學方法，而課程則着重教授更高水平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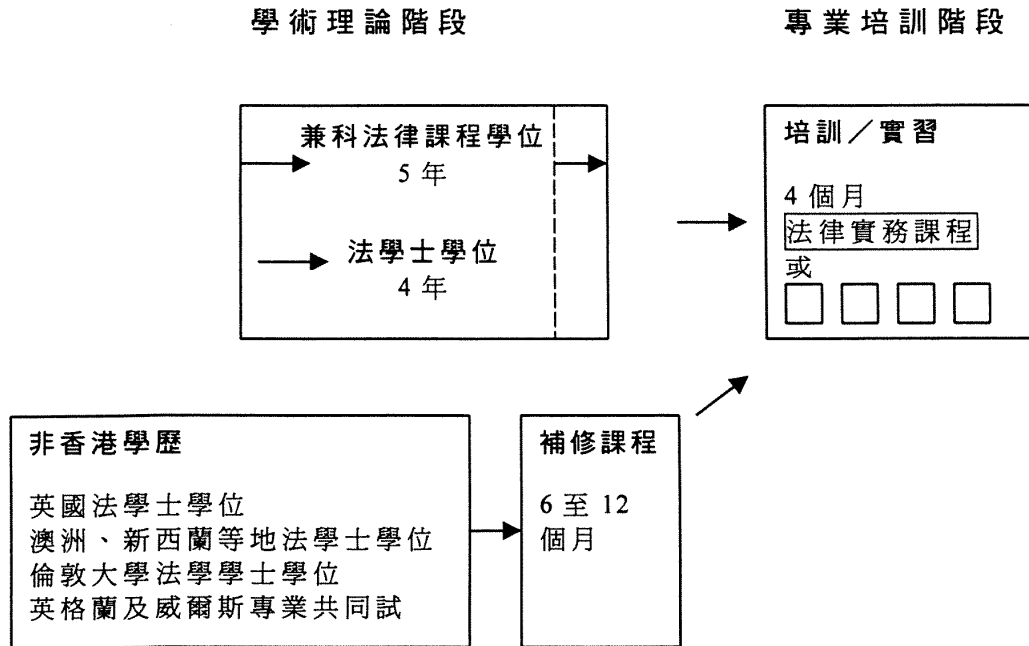
其次，顧問相信，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是大學主辦的課程，因而欠缺實務培訓這個重要元素，不能讓學生把學術知識應用在實際工作方面。顧問認為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缺乏有效可靠的實習培訓程序，這方面的不足，會嚴重影響它的效能，無法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顧問建議廢除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把課程大部分的法學科目併入學術理論階段，作為選修科目修讀，而法律實務技能的科目，則納入一個專門設計的法律實務課程內。

第三，對所有入門學歷資格一律設定高的要求。最佳的施行辦法，是規定以海外課程學歷報讀專業培訓課程的人需要修讀補修課程，以海外法律資歷申請執業的人則需要參加考試。

第四，實習律師合約所提供的培訓水準參差。設立由獨立機構提供以法律實務技能為主的法律實務課程，可確保學員先獲得最基本的培訓，再接受律師事務所的培訓。

總括來說，下文詳述的模式，目的在於建立一個學術和實務兼重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這個制度不但有更堅實的學術基礎，更着重實務的培訓，以配合各個階段的需要。

顧問建議的模式可以下圖示明。



## 5

---

### 學術理論階段

#### 5.1. 大學法律教育的多重目標

##### *法律教育的多重職業用途*

法律學士學位不單是法律執業的重要準備，對投身多種其他職業也有莫大幫助。與香港法律、教育和經濟制度相若的許多國家，儘管有較高比例的畢業生繼續考取法律專業資格，都只有一半法律畢業生選擇法律執業為終身職業。國際經驗顯示，越來越多法律畢業生在完成法律學位或同等課程，又或在接受其後的職業培訓後，選擇從事不同範疇的工作，以及投身傳統法律工作以外的行業。法律畢業生朝多方面發展的趨勢，香港還沒有形成氣候，不過，相信很有可能會成為香港未來的大趨勢。

##### *結合法律教育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法律學位本身可以說是十分有用的通才教育，不論是對為了通識培育而修讀的學生，抑或是擬投身法律或其他行業的職業準備而修讀的學生，都有裨益。法律課程能夠稱為通才教育，發展通識思維技巧確實是關鍵因素，這些技巧對為職業準備而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也同樣重要。因此，不論學生繼續接受專業訓練，抑或純為學習，又或為投身另一種職業作準備，法律學位課程都應該切合他們的需要。

#### 5.2. 學術理論階段教授的各種技巧

##### *通識思維技巧*

大學教育的人文及社會科學課程都側重培養學生的通識思維技巧及能力，這些技巧及能力對法律教育同樣重要。當中包括：分析和推理、研究和整理論據，以及以講、寫方式有力條陳論據的技巧；應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求知慾；有廣闊的思維和視野；德智並重；獨立思考。

## 專門應用於法律學科的思維技巧

修讀法律的學生不單要掌握通識分析技巧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還得掌握專門應用於法律學科的思維方法。後者所指的關鍵技巧包括一

- 閱讀和理解法律材料(尤其是案例和法規)的能力；
- 應用法律知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具備分析技巧認定有關法律問題，並以創新方式把知識應用於處理複雜情況，為具體問題提供合理的解決辦法；
- 進行法律研究的技巧：認定需要研究的問題並清晰闡述的能力，找出和檢索最新的法律資料，以及懂得使用與論題有關的主要和次要法律資料；
- 撰寫法律文章的技巧；
- 處理(即搜集、整理和研究)事實資料的能力；以及
- 了解訴訟和其他調解糾紛程序的能力。

對於新受訓的律師，這些技巧對日後執業至為重要。除了通識思維技巧外，律師和法律畢業生都必須具備下列能力：邏輯思維、分析難題或法律問題、慎密思考、評定問題、創意思維，以及解決難題的能力。

## 專業或律師技能

海外的法律教育檢討常常認定一些律師應該掌握的技能：與人溝通和傳意的技巧、洽談法律事務的技巧、輔導當事人的技巧、訟辯技巧、談判和解決糾紛的技巧，以及草擬法律文件的技巧。

海外司法管轄區很多經驗都支持在法律學院教授律師技能。顧問相信這些技能在香港法律教育學術理論階段有存在價值，但非必不可少。換句話說，顧問不認為法律學院必須教授這些技能，但認為作為選修科或是必修核心科的一部分，都是恰當的。舉例來說，某法律學院可以選用實習訓練，學習和發展律師技能。個別法律學院可以自行選擇課程，為香港法律教育作出貢獻。

### 5.3. 法律教育作為通才教育

顧問認為應該由法律學院自行決定，怎樣在各個法律教育階段所釐定的整體目標中，平衡發展通識和專業技能等目標。個別法律學院設定本身的教育目標和取向，走上多元化和獨特的路線，是件好事。學術研究與職業培訓兩者所佔的比重，最後應該由各大學根據專業認許標準規定的廣闊範圍自行決定，而不是由業界或校外人士訂立方向。大學課程的素質和切合學生需要與否，最終大都取決於大學本身是否獨立自主，以及能否對大學的學術成就和大學教育作自我承擔。

法律學院必須訂明教育目標和培訓目的兩者的比重，並必須清楚告訴學生。學院必須小心述明，不該含糊其詞。舉例來說，應該註明各種取向所佔的比重，比重的大小不竟可顯示課程科目各佔的資源和重要性。不該籠統陳述以至看不清法律課程的特色。

### 5.4. 法律學位課程結構

顧問按照工作範圍，就學術理論階段建議了幾個可供選擇的課程模式。

#### *研究生法律課程*

在研究院修讀法律無疑有許多優點，顧問卻不認為在香港修讀法律必須先在另一學科取得學位。不過，應該方便其他學位的畢業生修讀法律，並為他們開設專修課程。我們可假設這些法律學生在他們的本科學習中接受了通識培育並具備了較廣闊的視野，因此不需要再額外修讀法學士課程中的非法律學科。顧問認為研究生修讀的法學士課程，可為期三年或以下(速成課程)，並可以採用兼讀課程形式，讓已經就業的研究生不致放棄工作來完成學業。

### *把四年制法學士課程列為基礎本科生法律課程*

顧問建議香港法律教育學術理論階段採用四年制學士課程的基礎模式：首兩年或三年同時修讀法律及非法律學科。額外的一年課程，目的在於擴闊學生視野、加強求知慾，以及提高處理複雜問題的能力。非法律學科應該佔學位課程約四分之一學分，而法律學科則佔四分之三。顧問建議由各大學自行決定讓學生修讀哪一門非法律學科。

法學士學位第三、四年的課程，可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現有的選修或必修核心科，列為選修科。各大學可根據專業認許資格規定的學歷水平自行決定選科事宜。待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決定那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內容為認許資格所必須的(如有的話)，各大學可能要檢討需否減少修讀非法律學科，但不能減至少於一年課程的一半學分。

整個課程必須着重提高學生的英語講、寫能力，並列為評核課程的一部分。此外，法學士課程也可以培育學生發展有利於日後執業的技能。

### *混合或兼科法律學位課程*

顧問建議學生修畢四年制法學士課程後，加修第五年，即視為修讀雙學位(或兼科)法律課程。雙學位或兼科法律課程可為法律學生提供較傳統法學士課程更全面的通才教育，或觸及更廣泛職業領域的優越職業培訓。修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應該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全面資助，讓他們可以接受優良的學術及／或職業培訓。此外，他們還可學習更多具社會效益的技能，而這些技能除非通過修讀連續的學位課程，否則不大可能學習得到。

雙學位課程非法律學科的重點及內容應該反映各雙學位課程本身的特色。那些以擴闊通識培育為目標的課程(例如文學／法學課程)，與那些明顯以職業培訓為目標的課程(例如金融／法學課程)，各有不同。

修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與修讀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學生一樣，將研讀相同的法律學科。不過，前者修讀的非法律學科所涉獵的範圍與學科組合，足以令他們有資格取得第二個學位。顧問建議應該以跨學科學位形式設計和教授雙學位課程，至少在首三年的課程中，學生必須同時修讀雙學位的科目。

在設計法學士課程與兼科學位課程時，必須盡量令課程間相互銜接，讓學生可更靈活轉修其他課程。例如有學生入讀法學士課程後擬轉修兼科學位課程，即使該學生已經開始修讀有關的非法律學科，仍有很大機會轉往兼科課程。

### **結合法律與非法律學科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

顧問認為值得慎重考慮另外兩個五年制學位課程的模式，作為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以外的另一選擇。這兩個模式並不是顧問推薦的基本模式，現在提出來只作為可以發展的另些模式例子。初步檢討的工作範圍規定：“就改革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供意見，並建議可以採納的其他模式”。

第一個課程模式：更加緊密結合法律與非法律學科，較四年制法學士課程、或甚至雙學位課程更為緊密。這兩類課程都可以給學生較多自由選修哪門非法律學科。每類課程都有本身的局限。四年制課程編排緊密，為了達到通才教育、通識培育和提高法律實務技能的目標，並加入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內容，提高語文能力等種種因素，都對課程構成壓力，因而影響課程內容的深度，結果唯有犧牲某些重要目標。雙學位課程的組合眾多，多元發展的機會大，卻會妨礙學院將有關學科的視點和研究方法更有系統、緊密集中和連貫的整合。

上述模式是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以外的另一選擇。它側重法律與其他學科之間的關係，課程目標與較重發展通才教育而輕職業培訓的兼科法律課程有部分相同。這樣可以通過有系統修讀年期較長的課程更全面達到課程目標。課程模式把修習法律置於一個緊密的學術框架中，取代通才教育課程兼收並蓄的安排。通才教育課程讓學生可以從眾多的非法律學科或雙學位課程中選擇。在這個綜合課程中，法律與其他相關學科是以緊密、有系統的方式修習，因此更能真正做到跨科授課和學習。這課程模式着重法律與其他學科的關係，而並不是把每科作獨立科目修習。因此，課程內容



可以側重具體的社會法律問題，以及涉及法律原則和法律發展的事宜，而不是任由跨學科課程自行連繫重點。

這個模式也可把專業技能培訓列為全面培育法律技能的一環。因此，課程可以選擇與律師行、法院等機構合作，提供專人督導研討實習機會，讓學生把學術理論和法律實務經驗結合，應用於真實當事人身上。綜合課程內容包括律師專業技能訓練和實習訓練，可讓學生直接接受在職訓練，或再輔以小部分的在校培訓，但在校訓練的比重較下述法律實務課程建議的為小。

這個課程可以與上述雙學位課程同時開辦，或作為雙學位課程以外的另一模式。學生修畢課程可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 ***結合學術理論及法律實務教育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

除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以外，另一可供選擇的課程模式是：課程不僅結合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實體法的內容(正如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做法)，還包括新進律師必需具備的律師技能訓練。實質上，這個課程模式把律師技能培訓列為法律技能與能力培訓整體過程的一部分。這個課程的法律畢業生將直接以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形式接受在職培訓，儘管他們或許需先要接受若干有限的在校專業實務培訓。

這個綜合課程將側重教授一般專業技能，即法律專業主要執業範疇所需的技能，而這些技能可以用於多個其他不同行業和專業。這些技能包括：探求事實的技巧、談判和調解糾紛的技巧，以及作出決定的技巧、能力和道德操守。

如前所述，顧問也認為值得慎重考慮這個課程模式，可以作為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以外的另一選擇。不過，這不是顧問建議的基本模式，因此沒有在報告中再詳加討論。

## 5.5. 課程

### *法學士課程的基本科目*

顧問不能確定哪些科目可以提供香港法律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要作出這個判斷，就必須熟悉香港的法律和法律實務，以及在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顧問建議應該由建議設立的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負責指定學生在進入專業培訓階段之前必須修讀哪些科目。

具體來說，顧問不認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科目，應該理所當然地納入專業資格課程的必修核心課程內。顧問的確極力主張在決定把這些科目轉為實務培訓課程的必修科目前，必須予以慎重考慮，以免局限了可供學生選修的科目。選修科目一旦受到限制，本報告建議擴充的法學士課程，就難達到提供更全面的通識及專業培訓這個目的。

### *法學士課程選修科目*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有很多法律科目，預計會納入法學士課程之內。顧問預期這課程本身的科目，大部分會變成選修科目。鑑於建議設立的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有更佳的能力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所以這個問題應該由該局處理。除了法律專業之外，法學士課程同時需要為其他專業提供通識培育。因此，顧問建議，在顧及上述決定和需要為學生提供均衡而預知的選修科目的前提下，應該設法讓學生在一些廣泛的科目範疇內進行專題研習。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律制度*

香港是通往內地的跳板，也是內地望向世界的窗戶。隨着中國有望加入世貿，香港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將日趨重要，隨之而來的機遇也會與日俱增。香港律師要繼續充當內地與外界的橋樑，就需要熟悉中國法律和比較法。

基於這個原因和其他眾多原因(原因之一是香港律師應該認識國家的法律結構和制度)，法學士課程必須讓學生認識內地法律制度的特點，以及理解該制度與香港制度的分別。消費者委員會曾經恰當地指出，香港的法律畢業生應該“對中國法律有基本認識而不是要受過中國法律的充分訓練”。因此，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必修科目，是法學士課程的重要部分。

此外，顧問建議在擬訂法學士課程時，應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範疇內，選取一些通識和實務上都意義重大的法律課題，並優先列為選修科目。

## 5.6. 教與學的方法

### *着重主動式學習方法*

通才教育“在含義上指學生從事主動式學習而非被動式學習”。法律學科加入特別的學科目標，不論屬通識還是專業性質的，都沒有削弱這個論點，反而加強了其說服力。顧問認為教與學的方法應該按照法學士課程的通識和技能目標而制定，並包含以學生為本位的主動式學習和評核方法，藉以加強教與學的方法和技能培訓的目標，這也包括提升英語能力的目標。

顧問認為，在香港的獨特文化環境中，採用互動式學習方法所遇到的主要障礙，是講課及導修課教學法本身。顧問建議捨棄以這種方法作為主要教學模式，並降為只在特殊情況下才使用的模式，在某科目教師人手不足或財政緊絀時才使用。顧問建議以互動式教學法和小組學習方式取代。每個學習小組的人數中等，並要求學生按教師事先指定的材料備課。這個授課方式將會成為香港兩所法律學院的標準授課模式。在這些學習小組中，教師傳授知識的功能只屬次要，主要職能是充當推動者、協作者和啟發者，激勵學生發揮辨析力、判斷力、創造力和深入思考。這種教學模式要求每班學生積極參與，鼓勵學生找出每件個案背後的基本原則，然後把思想清晰表達出來。

## 藉教學法達到砥礪英語的目標

報告建議採用的主動式學習程序，非常着重英語的運用能力。這種教學模式的優點之一，是語言的運用將融合為學習過程的一部分。在人數中等的學習小組採用互動式教學法，要求學生按教師事先指定的材料備課，當可提高學生的英文講、寫能力。

## 資源

顧問理解改革教學法的建議，會帶來額外財政負擔和急劇的改變。但他們堅持這些建議，是因為根據廣泛諮詢所得的意見和其他文件資料，都顯示在香港實行的講課教學法成效有限(即使教學人員勤誠盡責、竭盡所能亦然)。除了建議的方法外，顧問不見得有其他方法，可建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能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工作範圍”一章)。

## 法務實習訓練

學生逐步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對日後適應法律專業的工作實況會有幫助。學生從實習中取得經驗，加上後期的課程，會有助他們更徹底體會各個法律範疇的價值，避免使法律的學習淪為書本記誦，與日常實際工作脫節。學生參與法務實習，更可讓他們了解社會上貧苦大眾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因此，顧問建議法律學院考慮開設一間法務實習所，這個實習所可由香港兩所法律學院合辦。

## 5.7. 評核

評核方法對學生的學習態度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有相當多的教育研究資料顯示，評核程序會影響學生學習的着眼點和深入程度。顧問就學術理論階段所提出的學習目標，如沒有可以肯定這些學習目標的評核方法予以支持和配合，並就取得的成績給予嘉許，則那些目標將很難達到。

顧問建議，每科的評核制度必須反映該科的教與學目標。如果這些評核制度與上文所述的目標是一致的話，則評核便會着重從邏輯、判斷及創意方面評核學生的思考能力，以及他們評估和分析法律問題的能力，而不會過分側重只考核學生記誦能力的評核方法，例如閉卷式考試和選擇題測驗。顧問建議每科撥出指定比率的分數，用來評核學生運用上述各種技巧的能力。如果某科目以考試為評核方法之一，則一般不該以考試為唯一的評核方法。開卷式考試通常較為可取，因為可考核學生的技巧和理解能力，而非只考核學生對學識的記誦。

鑑於法律研究和書寫技巧對培養一般知識和獨特的法律技能非常重要，顧問建議法學士課程中至少要有一科法律科目，規定學生撰寫一篇長論文，作為該科的評核準則之一。

### 5.8. 兼讀制法律學位課程

香港兩所法律學院都沒有為兼讀生提供學士學位水平的進修機會。上文建議開設兼讀制法學士課程，供持有學位的人修讀。應該准許並調撥所需資源讓至少一所法律學院開設真正的兼讀制法學士學位課程，供未持有學位的人士修讀。

### 5.9. 使兩所法律學院達至均衡

香港兩所法律學院的學生人數懸殊，結果令學院的教職員人數出現很大差別。顧問認為，香港擁有兩所法律學院互相競爭，爭取本地和國際承認它們的優良教學和研究成果，競相吸納優秀學生，以及引進創新和符合社會需要的課程，確有好處。但目前這種不平均的情況卻削弱了以上的好處。此外，有兩所具實力的法律學院也很重要，有助學院採用更廣闊的教學取向，具遠大的目光，加強研究實力，以及各自發展本身的優點和計劃，互補不足。目前學生和教職員不平均的情況，對歷史較悠久的學院有利。因此，顧問建議應該銳意增加城大法律學院的收生人數，並繼而增加教職員人數，直至達到所需的數目，使兩所法律學院的實力達至均等，得以進行良性競爭。

## 5.10. 就學術理論階段提出的建議

### 學術理論階段的目標與目的

- 1 法律學位對擬投身法律界和多個不同行業都是重要的資格，在構思學位課程結構和內容時，應該充分考慮這項特點。
- 2 大學教育的人文和社會科學課程都着重培養學生的通識思維技巧和能力，這些技巧對法律教育同樣重要。
- 3 學術理論階段的目標包括培養修讀法律課程所需的思維技巧及能力。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不單要掌握通識分析技巧和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還得掌握專門應用於法律學科的理念及思維方法。
- 4 在學術理論階段所選用的課程結構的規限下，專業法律(或律師)技能在香港法律教育的學術理論階段有一定重要性，但不是每所院校的必需規定。因此，法律學院如把這些技能列為法學士課程選修科或必修核心科，都是恰當的。
- 5 由法律學院自行決定，怎樣在各個法律教育階段所釐定的整體目標中，平衡發展通識和專業技能等目標，讓學員取得法律資格。
- 6 法律學院必須訂明教育目標和培訓目的兩者的比重，並必須清楚告訴學生。學院必須小心述明，不該含糊其詞。舉例來說，應該註明各種取向各佔的比重，比重的大小不竟可顯示課程科目各佔的資源和重要性。不該籠統陳述以至看不清法律課程的特色。
- 7 以恰當的治學精神修讀法律(輔以恰當的教學方式)，既為擬投身法律界或其他行業而希望接受職業準備訓練的學生，亦為其他純粹為獲得通識培育的學生，提供通才教育。
- 8 鑽研法律需要本着尋根問底的精神，而了解訂立規則的因由與了解規則本身同樣重要。

- 9 大學教育的人文和社會科學，特色在於培養學生的思維技巧和能力，單靠修讀法律，甚或從多個角度修讀法律，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不該把這種教育模式和思維方式強加於法律教學人員身上。此外，採用這種方法需要掌握多方面技巧，但不是所有法律教學人員都掌握這些技巧。
- 10 因此，香港的法律教育必須讓學生有機會涉獵法律以外的學科。

### 法律學位課程結構

#### 研究生法律課程

- 11 法學士課程不會變成只供研究生修讀。
- 12 研究生修讀的法學士課程，可在三年或更短時間內修畢(速成課程)。
- 13 研究生的法學士課程，可以採用兼讀形式修讀，讓已經就業的研究生不致放棄工作來完成學業。

#### 四年制法學士課程

- 14 香港法律教育學術理論階段採用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基礎模式，首兩年或三年同時修讀法律及非法律學科。
- 15 非法律學科應該佔學位課程約四分之一學分，而法律學科則佔四分之三。
- 16 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第三、四年課程內容，可包括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目前教授的必修核心科或選修科。
- 17 要怎樣劃分這些科目為必修或選修科，應該由各大學根據專業認許資格規定的學術水平自行決定。
- 18 因應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就那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內容為認許資格所必須的決定，各大學應該檢討需否減少修讀非法律學科，但不能減至少於一年課程的一半學分。

## 雙學位(或兼科)法律課程

- 19 學生修畢四年制法學士課程後，加修第五年，即視為修讀五年制雙學位(或兼科)法律課程。
- 20 修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與修讀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學生一樣，將研讀相同的法律學科。不過，前者修讀的非法律學科所涉獵的範圍與學科組合，足以令他們有資格取得第二個學位。
- 21 應該以跨學科學位形式設計和教授雙學位課程，至少在首三年的課程中，學生必須同時修讀雙學位的科目。
- 22 非法律學科的重點及內容應該反映各雙學位課程本身的特色。那些以通識培育為目標的課程(例如文學／法學課程)，與那些明顯以職業培訓為目標的課程(例如金融／法學課程)，各有不同。
- 23 在設計法學士課程與兼科學位課程時，必須盡量令課程相互銜接，讓學生可更靈活轉修其他課程。
- 24 修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應該獲教資會全面資助，讓他們可以接受優良的學術及／或職業培訓。

## 結合法律與非法律學科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

- 25 值得慎重考慮結合法律與非法律學科的五年制學位課程模式，可以作為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以外的另一選擇。學生修畢課程可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 26 這個課程可以與上述建議的多個雙學位課程同時開辦，或作為那些課程以外的另一模式。
- 27 設計這個綜合課程的理念，是法律與其他相關學科是以緊密、有系統的方式修習，因此更能真正做到跨科授課和學習。這課程模式側重法律與其他學科的關係，而並不是把每科作獨立科目修習。



- 28 這個模式也可提供專業技能或律師技能培訓作為全面培育法律技能和能力的一環。通過與律師行、法院等機構合作，讓學生在專人督導的研討中實習，把學術理論和法律實務經驗結合，應用於真實當事人身上。
- 29 在綜合課程之後和在職訓練之前，必須接受法律實務訓練，訓練範圍要視乎課程中法律實務技能培訓所佔的比重。綜合課程內容包括律師專業技能訓練和實習訓練，可讓學生直接接受在職訓練，或再輔以小部分在校培訓，但在校訓練的比重較下述法律實務課程建議的為小。

### 結合學術理論及法律實務教育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

- 30 值得慎重考慮結合學術理論及法律實務教育的五年制法學士課程模式，作為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以外的另一選擇，供擬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修讀。可以與上文建議的雙學位課程同時開辦。
- 31 修畢這個課程的法律畢業生將直接以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形式接受在職培訓，儘管他們也許需要在接受職業培訓之前、期間或完成培訓之後，先接受若干在校法律實務培訓，以補法學士課程的不足。法律實務培訓範圍與培訓期，將較法律實務課程中建議的為少，以便與上述建議的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一致。

### 法律學位課程資助

- 32 五個法律學位課程模式都應該獲教資會全面資助。

### 法學士課程的學科內容

- 33 學生接受專業階段培訓之前需要修讀哪些科目，應該由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決定。
- 34 要確定哪些科目應該納入法學士課程必修核心課程之內(包括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內的學科)，可考慮多個準則，包括考慮某科目是否－

- 關乎一些原則或課題、法律方法或技巧，是法律或整個法律制度的基礎所在或具有重大的社會、政治或經濟意義；
  - 其他科目或法律專業某些重要範疇的“基礎學科”；
  - 可確保學生對法律和法律制度在社會的運作有較全面的理解。
- 35 給學生較大的選科自由是大有道理的，因為學生將有機會深入進修某些科目，尤其是那些建基於法學士課程或混合學位課程的非法律科目。在指定以什麼科目作為收生準則時，也應緊記這個原則。
- 36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科，不必理所當然地納入專業資格課程的必修核心課程內。
- 37 法學士課程的選修科目，雖因未能符合準則而沒有納入必修核心課程內，但這些科目須有助學生了解迫切的社會或科技發展，而這些發展很可能對法律專業或畢業生可能投身的其他職業構成影響。
- 38 所開設的法律選修科目應該前後一致和顧及未來發展，並提供一系列均衡的科目，讓學生可以預知有哪些科目可供選修，以便學生可以計劃選修哪些科目。
- 39 在需要為學生提供均衡和預知的選修科目的前提下，應該設法讓學生在一些科目內進行專題研習。
- 40 兩所法律學院應該設法融合香港法律和內地法律的教育，培養在兩個司法管轄區都可執業的法律專才。
- 4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範疇內，選取一些通識和實務上都具重大意義的法律課題，並優先列為選修科目。
- 42 兩所法律學院繼續努力，為香港和內地的律師發展一套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研究生修讀課程。

## 教與學的方法

- 43 法律的教與學應該以促使學生理解教材為目標，因此應該採用主動式學習而非被動式學習。
- 44 現行的教與學制度，基本上採用講課傳授知識再輔以導修課。這個制度不能滿足報告為法學士課程所確定的目標和目的。
- 45 捨棄以講課及導修課為法學士課程的主要教學模式。這種方法只該在教師人手不足或財政緊絀等特殊情況下才使用。
- 46 法學士課程採用的教學法，應該着重在邏輯、判斷及創意方面啟發學生的思考力，以及培養他們評估和分析法律問題的能力。不論是課堂授課還是考試，都必須確保得以培養和評估這些能力。
- 47 在人數中等的學習小組採用的互動式教學法，要求學生按教師事先指定的材料備課，將會成為香港兩所法律學院的標準授課模式。
- 48 在這些學習小組中，教師傳授知識的功能只屬次要，主要職能是充當推動者、協作者和啟發者，激勵學生發揮辨析力、判斷力、創造力和深入思考。
- 49 為鼓勵和嘉許學生在課堂上積極參與，學生在堂上的參與率應該納入法學士課程每個科目的評核範圍內。
- 50 香港兩所法律學院採用的教學方法所產生的成效和結果，應該列為教育研究和評估工作的監察對象。
- 51 由於互動式教學法要求的師生率，比大型講課的被動式教學法的師生率為低，法律學院應該獲撥額外資源，以實施所建議的互動式教學模式，並以此為標準的教與學方法。
- 52 承諾提供法律專業技能培訓的法律學院，應該獲足夠撥款，以推行這種需要大量教師資源的學習模式。

- 53 應該採用可提高英文講、寫能力的教學法，而所有科目都應該評核學生的英文講、寫能力。
- 54 兩所法律學院應該考慮開設一間由法律學院營辦的法務實習所，特別是由兩所法律學院一同合辦。

### 評核

- 55 教師應該向學生解釋評核工作的目的，以及說明評核與每科目目標的關係。
- 56 科目的目標、學習活動和評估方法，必須互相配合。
- 57 成績評核所針對的是該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果。因此，學生需要高水平的學習成績，才足以滿足科目的要求。
- 58 成績評核應該視為學習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而並非只是課程結束時統計學習成績的步驟。
- 59 教師應該不時讓學生知道他們取得的進展，以加強他們的自信和能力。
- 60 每科撥出指定比率的分數，用來評核學生能否運用與該科有關的特別技能。
- 61 即使科目評核涉及考試，也不該通常以考試作為該科成績的唯一評核準則。
- 62 如科目評核涉及考試，一般應該採用開卷式考試，考核學生的技能和理解，而並非只考核知識的記誦。
- 63 學生在堂上的參與，應該納入法學士課程所有科目的評核範圍之內。
- 64 法學士課程中至少要有一科法律科目，規定學生撰寫一篇長論文，作為該科的評核準則之一。

### **兼讀制法律學位**

- 65 應該准許至少一所法律學院開設真正的兼讀制法學士學位課程，並向其提供資源，讓未持有學位的人士修讀。

### **使兩所法律學院達至均衡**

- 66 應該銳意增加城大法律學院的收生人數，並繼而增加教職員人數，直至達到所需的數目，使兩所法律學院的實力達至均等，得以進行良性競爭。

## 6

---

### 專業培訓階段

#### 6.1.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問題及改革

顧問認為，不管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訂有什麼目標及外界對課程有何評價，課程(特別是由港大提供的)基本上是一年額外的法律研習課程，有着獨特的目標、內容、教學方法及評估的學術重點。

顧問認為，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欠缺有效可靠的實務培訓過程，嚴重削弱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的能力。他們有這結論，是因為不相信－

-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能夠具備或已經具備實務訓練的基本元素，讓學術訓練能夠學以致用；
- 單靠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便提供或能夠一貫充分提供足以令香港法律專業達國際標準的律師事務技能培訓。

顧問認為由於課程不能兩者兼顧，為讓香港日後的律師作好學術及實務培訓的準備，建議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適宜編入法律學位課程的部分，收納入一項徹底改革的法律學位課程內，並開辦一項全新的法律實務課程，注入技能訓練的元素。

顧問認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不大可能既保留為大學課程，但同時又是一門專攻律師事務的整合課程。他們對現有教學人員是否樂意接受這項安排表示懷疑。

顧問詳細考慮過港大法律學院近期有關改革該學院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但不相信改革能夠完全解決有關問題。他們認為這些問題會妨礙香港建立一套法律實務培訓制度，足以滿足在 21 世紀對法律專業的期望和要求。

顧問認為，要在院校中設立實務培訓達至檢討工作的標準，足以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唯一有效實際的方法是把院校式的實務培訓脫離大學的環境。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設立專門提供實務培訓的機構，由合適人員任教，以緊密的課程內容專攻法律實務培訓，所需的資源可能較少。

雖然部分或甚至全部學員可能需要自費參加實務培訓，但有關機構大可根據所得的經費來自行設定所能達至的水平。這樣的話，只要財政安排合宜，便可採用世界水平的教學及評估方法。

顧問相信，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實務培訓部分目前所出現的處理不一和不公問題，可以採用設立獨立機構提供實務培訓課程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機構可自行運用經費，為所有合資格且擬報讀的人士提供學位，而不必受到大學所面對的限制，需要依賴教資會撥款資助學額及經費。

顧問認為要解決現行安排的困局，唯一方法是交由大學本着固有的獨特專才和使命，處理最擅長的工作，把院校式的實務培訓改為法律專業團體負責的專業培訓。這表示建議的法律實務培訓機構不會設在大學之內，但可以與大學有所聯繫，以便取得教資會的資助。雖然機構的部分校董或／及教員會來自法律學院，但它屬於業界組成的機構。

這建議把訓練分為學術理論和專業培訓兩個階段，顧問相信這模式極可能成功。分為兩個階段並不表示不會有機會經常交流意見。對於認許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整體上應該達至怎樣的水平，各方面實際都會參與釐定。建議設立的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 6.2. 建議的實務培訓新安排

建議的實務培訓新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日後的律師及大律師都需接受專業培訓階段的訓練，包括以機構為本的實務培訓，稱為法律實務課程，以及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擬成為大律師的整個訓練期為一年零 16 個星期，而擬成為執業律師的整個訓練期為兩年。

取消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設立一個獨立機構為擬認許為香港律師或大律師的法律學士提供實務課程。新機構由一董事局管理，成員主要是律師和大律師代表，還包括司法機構、政府、大學及社會人士的代表。這機構雖然是律師專業的培訓機構，但運作也須具透明度。

法律實務課程較宜在自設校舍上課。

法律實務課程應該得到教資會最大程度的撥款資助，但若果無法得到所需撥款，不獲資助的學員便應該按比例依據課程的真正成本分擔部分費用。

## 6.3. 建議設立的法律實務課程的特色

法律實務課程是建議中的專業培訓階段的一部分，餘下的便是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

法律實務課程是為期四個月(16 星期)的密集課程。

課程純粹以實務訓練的形式進行，即有關往來事務及技巧的訓練，並會着重道德方面的內容。

課程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包括在實踐中學習，並會部份採用遙距教學方式。

法律實務課程內容以法律工作如何進行的理念架構為本，而非一定以各法律科目為綱要。



任教課程的導師一般是執業律師，擁有現職或最新的實務經驗。

只有少量核心導師是全職教學人員，而會更多聘用短期的全職導師、兼職導師或客席講師主講專題科目。

課程會為擬取得大律師或律師資格的學員設立共同的核心課程，並設有選修科目，供以上兩類學員選讀。

課程會以不同單元教授，讓學員可以選擇在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開始前修畢全部單元，或分兩部分進行，即在專業培訓階段開始時及培訓階段的餘下部分內，又或者在整個專業培訓階段中分作三個或以上的單元修讀。

課程也可供學員以兼讀方式修讀。

#### **6.4. 大律師實習期和實習律師合約**

顧問相信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理想中能提供的在職訓練，應該繼續作為香港大律師或律師執業準備過程的一部分。他們相信大律師的整個專業培訓階段應該延長至一年零四個月，其中包括四個月的法律實務課程，以及認許為大律師後的一年實習期。但他們認為律師的整個專業培訓階段應該維持於兩年，其中包括四個月的法律實務課程及 20 個月(即兩年期的剩餘時間)的實習律師合約。

顧問對大律師實習期制度表示關注，並相信大律師公會應該委派工作小組檢討實習大律師所受訓練是否足夠，以及有關的監察制度是否妥善，以便對制度作出改革。

顧問支持律師會提出的實習律師合約改革建議。他們了解到很多時候實習律師在合約期間所獲的訓練不足，甚至無機會受訓。建議中的改革連同建議的法律實務課程相信能解決部分問題。

顧問並不認為在大律師實習或實習律師合約期結束時引進考試，是恰當的解決辦法。

## 6.5. 建議模式的特色

建議的模式十分獨特。據顧問所知，並無其他國家有完全相同的設計。這模式主要參考香港法律教育的英式傳統，特別是法學士學位課程主要是以通才教育為目標，繼而由有關機構提供專業法律訓練，再經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的實習訓練。顧問一直以英式制度為主要的參考模式，來為香港提出建議。

但建議與英國的模式有以下分別－

- 正式在學士學位課程階段把非法律科目與法律科目結合；這構思可見於澳洲法律學院開辦綜合法律科目的經驗，雖然形式有異；
- 提倡互動式教學，加強評估形式，參照美國及加拿大法律教育的重點；
- 鼓勵但不強迫在學術理論階段正式引進美加法律學院教授專業(或律師事務)技巧的做法。
- 建議在法律實務課程中教授實務技巧，除了參照英國的法律實務課程及大律師職業訓練課程的最新發展外，也基於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地由有關機構提供的法律實務課程。
- 為持海外學歷而擬在香港接受專業培訓階段訓練的人士提供銜接課程，參照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長久以來的相類課程。

## 6.6. 有關專業培訓階段的建議

###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 1 停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 專業培訓階段

- 2 日後的律師及大律師須接受專業培訓階段的訓練。

- 3 日後的大律師須接受為期一年零四個月的訓練，而律師的訓練期為兩年。

### **法律實務課程的組織安排**

- 4 成立獨立機構為擬成為香港認許律師或大律師的法律學士提供實務課程。
- 5 由該機構開辦的課程稱為法律實務課程。
- 6 另一個可能性是由建議成立的法律學會開辦課程。這構思已獲律師會理事會通過。
- 7 課程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設立，或按本身的條例設立，或由一間公司或根據其他方式提供。
- 8 該機構(假設並非建議中的法律學會)由一董事局管理，成員主要是律師和大律師代表，還可包括司法機構、政府、大學及社會人士的代表。
- 9 該機構雖然是律師專業的培訓機構，運作也須具透明度。

### **錄取學員的限額**

- 10 該機構不會限制法律實務課程錄取的人數，但可獲授權訂立若干錄取準則，例如學業成績或語文要求等。

### **機構物業**

- 11 法律實務課程較宜在自設校舍上課。

### **開設課程撥款**

- 12 尋求撥款開設法律實務課程並設立校舍，以便招聘首批教職員，展開課程設計和規劃工作。

### **教資會的撥款及學費**

- 13 法律實務課程應該得到教資會最大程度的撥款資助，但若無法得到所需撥款，不獲資助的學員便應該按比例依據課程的真正成本分擔部分費用。

### **法律實務課程的特色**

- 14 法律實務課程是建議中的專業培訓階段的一部分，餘下的便是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
- 15 該課程是為期四個月(16星期)的密集課程。
- 16 課程純粹以實務訓練的形式進行，即有關往來事務及技巧的訓練，並會着重道德方面的內容。

### **教學方法**

- 17 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包括在實踐中學習，並會部份採用遙距教學方式。

### **課程內容**

- 18 課程內容以法律工作如何進行的理念架構為本，而非一定以各法律科目為綱要。

### **大律師實習期與實習律師合約的關係**

- 19 法律實務課程盡量補充並加強大律師實習期及實習律師合約所給予的訓練。

### **法律實務課程的導師**

- 20 任教課程的導師一般是執業律師，擁有現職或最新的實務經驗。
- 21 只有少量核心導師是全職教學人員，而會更多聘用短期的全職導師、兼職導師或客席講師主講專題科目。

## **初步規劃及設計**

- 22 宜從香港法律專業及法律教育界以外尋求專家意見及協助，與負責課程初步規劃及設計的人員一起工作。

## **共同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

- 23 法律實務課程可分為兩部分，分別供擬成為律師及大律師的學員修讀。另一選擇是為擬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學員開辦共同核心科目，同時設選修科目，供擬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學員選讀。

## **法律實務課程以單元形式教授**

- 24 課程會以不同單元教授，讓學員可以選擇在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開始前修畢全部單元，或分兩部分進行，即在專業培訓階段開始時及培訓階段餘下的部分內，又或者在整個階段中分作三個或以上的單元修讀。

## **兼讀的法律實務課程**

- 25 課程可供學員以兼讀方式修讀。

## **評估**

- 26 學員一般在單元結束時接受評估，不及格者稍後須在餘下的培訓階段重修該單元。
- 27 學員會接受“能否勝任”的評估。

## **大律師實習期及實習律師合約**

### **通則**

- 28 大律師實習期及實習律師合約理想中能提供的在職訓練，應該繼續作為香港大律師或律師執業準備過程的一部分。

- 29 律師獲認許在香港執業前須經過的專業培訓階段包括兩個元素－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以及法律實務課程。
- 30 大律師的整個專業培訓階段為期一年零四個月，包括四個月的實務課程及認許為大律師後的一年實習期。
- 31 律師的整個專業培訓階段為期兩年，包括四個月的法律實務課程，及 20 個月(即兩年期的剩餘時間)的實習律師合約。
- 32 另一個做法是大律師及律師接受同樣時間的專業培訓，例如為期 100 星期，其中包括四個月的法律實務課程及 84 星期(一年零 32 星期)的大律師實習期及實習律師合約。
- 33 對於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問題，不建議採用在兩項實習期結束時舉行考試的解決辦法。

#### **大律師實習期**

- 34 大律師公會委派工作小組檢討實習大律師所受訓練是否足夠，以及有關的監察制度是否完善，從而對制度作出改革，確保已有機制保證實習大律師獲得充分訓練。
- 35 應該實施大律師公會擬於 2001 年 9 月參與實習大律師課程的建議。

#### **實習律師合約**

- 36 律師會應該實施該會在《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意見報告書》提出的實習律師合約改革建議。
- 37 贊成律師會在《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意見報告書》中所載建立監察制度的建議。



---

## 共同認許標準

### 7.1. 為擬取得首個專業資格的人士訂立共同教育標準

香港的獨特之處，在於能夠吸引多國律師來港工作。香港倚重這些在海外接受全部或部分教育培訓的律師是件好事，也大底是形勢使然。顧問無意損害這種廣開門戶網羅人才的特色，不過，他們希望在保存這種特色之餘，不致有損香港法律教育制度的完整性。眾多香港居民只好修讀由海外機構開辦的法律校外課程，是不必要也非可喜的現象。

香港居民可修讀的法律校外課程種類繁多，並在本地設有導修班輔助。主要課程計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和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課程，兩個課程都由港大的專業進修學院開辦導修班。不過，顧問不會就該否繼續承認個別進修課程的學歷作出建議。

顧問建議，要為有意在香港取得認許律師資格的人士(在海外取得律師資歷和經驗的除外)，訂定共同學歷標準，最佳方法是由建議設立的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頒布聲明，訂明法律執業者必須具備的學歷標準。這套標準也適用於評審計劃修讀法律實務課程的人士(不論是本地或海外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或是透過其他方式完成學術理論階段的人士)的學歷水平。知識和技巧不足的地方，可以憑着修讀在本港開辦的補修課程予以補救。

這個過程容許以多種靈活途徑加入本港的法律專業，又可藉頒布聲明方式統一設定認許資格，確保制度完整。這些規定都可通過修讀香港或海外各種課程來符合，並可用作考核標準。



## 7.2. 用以認許律師資格的海外學歷和經驗

顧問認為用以認許律師資格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整體設計和運作方式行之有效。雖然有些細節及原則問題尚須檢討，但整體來說，這套考試制度符合預期，放眼各地的考試，也沒有比這制度更為完善。

## 7.3. 關於共同認許標準的建議

### *共同標準*

- 1 由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頒布法律執業者的學歷標準聲明，為有意在香港取得認許律師資格的人士(在海外取得律師資歷和經驗的除外)，訂定共同學歷標準。
- 2 聲明所載的共同標準是用以評審有意在香港接受專業培訓(香港的認可法律學院以外)人士的水平，包括他們完成的法律課程所涵蓋的技能、知識及價值觀內容。

### *補修課程*

- 3 開辦補修課程，供有意在香港接受專業培訓而學歷又非香港的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位的人士修讀，以補修方式達至聲明規定的接受專業培訓人士學歷標準。
- 4 每個修讀補修課程的申請人確實需要修讀的科目，會因曾接受的法律教育性質不同而各異。在香港以外的大學修讀法律課程的人士所需補修的範疇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
  - 香港憲制法；
  - 香港財產法；以及
  - 法律研究及寫作技巧

- 5 補修課程需要修讀的科目會承認在海外課程所修讀的學分，而不必修讀全套本地科目。以香港憲制法和財產法為例，可能只需要修讀銜接課程，精修香港法律與申請人所修讀的海外法制的重要歧異之處。
- 6 持有三年全日制法律學位的人士所需修讀的補修課程可能需時六個月，但修讀年期仍須視乎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所頒布的學歷標準聲明內容而定。
- 7 無論是以所具備的專才和作為香港主要法律教育機構而言，香港的法律學院都是提供補修課程的理想機構。
- 8 為正式認可補修課程，可考慮頒授學術資格予修畢課程的人士。
- 9 雖然補修課程理所當然應該由法律學院開辦，但如果推行補修課程的建議，又或香港的法律學院營辦此等課程日後未如理想，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可考慮認可其他機構開辦有關課程。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 10 認可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設計和運作方式，作為考核認許律師資格的機制。
- 11 清楚闡明考核認許律師資格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整體目標和標準，並向所有教學和評核人員以及考生述明這點，尤其必須在聲明內述明考試的整體考核標準。
- 12 由律師會定期檢討考試綱目的挑選工作，確保有關綱目適切反映香港法律界今日的工作重點或專業技巧所需。
- 13 不該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管理權交予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



---

## 教學人員的發展和培訓

### 8.1. 法律學院法律教育過程和方向的新理念

正如上文所述，顧問認為香港不單只需要訂定新的法律教育架構，更需要採用嶄新方式教授和學習法律，而法律學院和法律教學人員的職能會因此而直接受到影響。

顧問建議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機構需要培養學生具備下述素質－

- 可廣泛應用的通識思維技巧和知識；
- 法律專有的知識和才能；
- 廣義的專業技能；
- 法律執業者所需的技巧和才能；以及
- 個人修養、專業操守及價值觀。

法律學生在求學時的學術理論階段是不可能(或不必要)具備所有上述素質的。不過，法律學院現有課程和現行教學方式是否最能幫助學生培養那些適宜在求學階段培養的素質，則尚屬疑問。

有接受諮詢的人向顧問表達了對法律學位課程的期望，認為應該減少強調課程範圍，反而應該加強培養學生的思維和‘專業’技能(不過，他們對學生必須‘通曉法律內容’並無異議)。如果以上成為香港法律學院主要教授法律的方向，就需要訂定新課程，教學人員也必須能夠和樂意採用有關教學模式去培養學生的思維技巧。

香港的法律教學人員必須加強專業進修，從而採用部分人員或會認為是嶄新或較先進的教學技巧(或教導學生學習的技巧)。此外，他們亦需要重新承擔致力達到培養學生思維、專業技能和知識的法律學位課程的目標。

顧問建議，如果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要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媲美世界最優良的制度，那麼－

- 法律學院必須要求學生在整個修讀學位課程期間，在課堂上和評核中都能夠表現分析力、批判力、想像力和深入思考的能力；
- 為此，課堂內容和考試要求都必須確保能夠真正培養和評核這些能力；
- 即使大部分或很多法律學生都不認識這種學習模式，感到困難重重，他們也必須學懂採用這種學習模式；
- 現行制度強調以講課傳授知識，這並不足夠；
- 把學生分成人數適中的小組，預先分派資料，要求學生預先閱讀妥當，然後以互動形式教學，就是日後的標準教學模式。主持這類研討會的教師不再偏重提供資料，而是激發和引導學生並示範怎樣運用分析力、批判力、想像力和深入思考的能力；
- 此外，學生必須在修讀學位課程期間不斷學習語文應用技巧。

簡而言之，法律學院需要採用主動性的學習模式，鼓勵學生運用分析力、批判力、想像力和深入思考的能力。香港的法律學院並非沒有採用這種學習模式。顧問獲悉有些課程十分鼓勵這種學習模式，並對此留下深刻印象。不過，顧問認為這種學習模式並不普遍，並建議所有課程都必須採用這種模式。

此外，顧問建議有必要因應上述轉變而修改評核制度，即

- 減少考試和多項選擇題測驗等要求學生強記資料的評核方法；
- 較具體地評核學生的分析力、批判力、想像力和深入思考的能力，不再單單強調評核範圍，並劃定分數評核學生的上述能力；以及

- 在課程期間和課程完結時具體評核學生的語文能力。

## 8.2. 法律教學人員必須‘改變教學文化’

由此看來，一旦實行上述種種建議，香港法律教學人員的職能必定大大改變。屆時，他們既像目前一樣，是所授科目的專家，精通所教授和所研究的法律範疇，更會繼續以學者身分，就感興趣的議題進行研究和撰寫文章。顧問絕對無意輕視法律教學人員的研究工作，並認為有必要繼續撥出發展經費資助教學人員的研究工作。

不過，他們也需要精於發掘和培養學生的分析力、批判力、想像力和深入思考的能力。他們要負責訓練出具備這些思維能力的律師，扭轉教學文化，徹底改變目前的教學模式和技巧。為此，法律教學人員需要借鏡外地的模式，尋求他們的協助，並要透過學習進修不斷溫故知新，以免重墮本港其他大學常見的教學文化。

法學士學位課程能否革新，主要取決於法律教學人員是否樂意支持改革和採用所需的教學技巧。

## 8.3. 阻礙教學文化改變的架構

即使香港的法律教學人員也認為有必要加強培養學生的思維和語文能力，願意採用，或正確一點說，更多採用新的教學模式，也可能受阻於—

- 來自大學要求所有教學人員進行研究和發表文章的壓力；以及
- 法律學院經費不足，不能夠確保有足夠教師支持推行這套教學計劃。

礙於上述問題，法律教學人員必須限制用於教學的時間，以便留有充足時間進行研究和寫作。這些工作固然對他們的前途有利，而大量的研究工作也對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有利。因此，法律教學人員要改變教學文化，大學管理當局就必須以實際行動，而不是純粹在口頭上承認教學人員需要大量時間備課、講學、評核學生表現和個別指導學生，好讓他們掌握新的教學技巧，精益求精。

為此，大學在決定是否續聘或晉升教學人員時，除考慮他們在研究和撰寫文章方面的表現外，也同樣應該考慮人員有否充分運用上述教學技巧。此外，大學應該提供充足經費予法律課程，以確保上述教學計劃得以實行。然而，在法律學科方面，香港和其他許多國家都流於一種觀念，以為可以採用大型講課方式來教授法律。香港所需要的或要求的並不是採用這種教學模式教導出來的學生。

沒有足夠經費實行這種精修式的教學模式，報告書的改革目標就完全無法達到。

報告書有關工作範圍一節所描述的律師，正是香港所需要的律師，而要培訓出這些律師就絕對不可吝嗇金錢。目前，提供學術理論以及實務培訓的機構顯然沒有足夠經費來推行所預期的教學。香港人也承認香港法律教育制度不能夠培訓足以符合世界水平的法律畢業生。要改變這種情況，香港的法律學院必須獲得足夠經費，以便有足夠的教學人員推行必須以小組形式進行的互動教學，並讓教學人員可以繼續研究、撰寫文章和進行學術工作，以達到世界水平。

#### **8.4. 有關語文的新職能**

顧問建議的重點之一，是提高法律學生語文能力和確保學生達到最起碼水平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把學習語文融入學習法律的過程中。這樣一來，教學人員必須針對學生的講、寫能力，指導他們的語文應用技巧，也必須評核他們的語文能力，並給予評分。

香港一些語文教師向顧問表示，教學人員必須掌握特別技巧，才能夠應付上述工作。要實行上述改革，必須協助這些人員了解其中的工作，並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如何發掘和處理學生的語文問題，以及如何在評核學生修讀法律科目的表現時，恰當評核他們的語文能力。

### 8.5. 就香港的法律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文化而提供培訓和輔助的建議

顧問建議，為使法律教學人員改變教學文化，落實新的教學模式，有關方面必須致力為這些教學人員提供培訓和持續專業進修的機會。

因此，顧問建議－

- 1 成立法律學院聯合工作小組，為香港的法律教學人員訂定合適的專業進修計劃，學習
  - 如何在課室實行互動教學，培養學生的思維技巧；
  - 如何評核這些技巧；以及
  - 如何在教授法律時有效指導學生的語文技巧。
- 2 大學和政府需要提供足夠額外經費，確保培訓課程設計得宜，讓所有法律教學人員都可以接受培訓，並可以在實行改革時得到充分輔助。
- 3 兩所大學應該向教資會要求特別資助，以實施各項建議。
- 4 要實行建議的法律學位新課程，就需要撥出較目前更多的經費，增聘教學人員推行需要以小組形式進行的互動教學。兩所大學和政府都必須同意這點，並因應以上實際情況作出配合。





## 9

---

# 法律教育的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

### 9.1. 有關修讀途徑和均等修讀機會的整體原則

在文明社會的教育制度裏(當然包括法律教育在內)，任何人都不該因為學習潛質或能力以外的理由，被剝奪求學的機會。這是一個很普遍及為很多人所接受的理想。因此，已發展的社會往往需要在免費大專教育，和只有富裕或特權人士才能負擔教育費用(家境困難的人因而被拒諸門外)，這兩者之間求取一條中間路綫。雖然要找到完美的解決方法殊不容易，但我們的理想還是要建立一個教育制度，盡量讓所有有志求學的人都有機會就讀，而且要公平運作，不讓申請入學的人因學習能力以外的原因而遭受歧視。

正如報告其他部分所提及，香港很多法律學生的經驗淺窄，令人關注。那些修讀兼讀或遙距課程的學生，經驗則較豐富。

因此，本章會一併討論兼讀和遙距教育、成年學生修讀法律的機會，以及其他事宜，例如費用、獎學金和學額編配等。

### 9.2. 修讀法學士學位的途徑

大部分入讀港大法律學院的都是中學畢業生。一般人視這個學位課程主要是為剛完成中學教育的年輕學生而設。城大所收的學生，有較多其他學科學位的畢業生。入讀法律學院的機會純粹視乎學生的成績，即在中學取得的成績。在這個情況下，這個機制是公平的。然而，這個做法會否做成一個趨勢：修讀法律的大多是較高社會經濟階層的學生。有人認為，也有證據顯示，得到學校和家庭支持、在中小學階段成績優異的學生，在專上教育期間的表現遠比那些沒有得到支持的學生為優。

這不是什麼嶄新的看法，但對法律教育卻特別適用，理由有三。首先，很多國家的法律課程都是最熱門的學科，求過於供的情況十分嚴重。香港的情況也是這樣，儘管競爭不及以往般激烈。其次是律師在社會擔當着特別角色，他們為民請命，代表市民出庭與政府或其他市民訟辯。如果業界成員的社會經濟背景與普羅大眾的過於懸殊，那麼擔當這些工作時或會遭遇較多問題。再者，法律專業長久以來都看重個人才幹，賞識有才華的人，以開明態度提拔他們晉升社會階梯。在蛻變中的社會，這種情況尤為顯著。過去 50 年香港經歷了重大變遷，這過程現在還未見減退。

修讀法律教育才能夠有機會投身法律專業。因此，採用什麼準則來甄選學員十分重要，不可把有才華的人拒諸門外，或造成一個在成員組合、思想意見和基本關注各方面都與社會大眾格格不入的專業。

顧問建議法律學院應該不斷研究方法，讓學生的成員組合能夠達至均衡，以期大致反映香港的社會經濟階層組合。他們也建議法律學院考慮在符合大學守則和規定的範圍內，設立特別收生制度錄取某些指定類別的學生，否則這些學生顯然難有機會接受法律教育或投身法律專業。

### 9.3. 香港的兼讀制法律課程

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教育制度必須促進終身學習，換句話說，除了全日制課程外，也需要提供其他學習模式，以便市民能夠終身學習。

目前，除法學碩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以外的其他深造課程外，香港兩所法律學院都沒有兼讀制法律學位課程。

顧問獲悉典型的法律系兼讀生，即修讀港大專業進修學院課程的學生，都全職工作，並來自不同背景，有的與法律有關，有的與法律無關。修讀動機各有不同，有人為興趣，有人為工作前途，也有人是接受再培訓。此外，開辦了收費相宜的兼讀制法律教育後，修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員結構起了重大變化，法律教育不再是富有人家所專有。

以往不時都有人建議，在兩所法律學院增設兼讀制學位課程，但始終未能實現。目前，港大法律學院並沒有計劃提供真正的兼讀制法學士學位課程。

城大現建議在 2002 年開辦兼讀制學位課程，並在 2003 年收取首批學生。但有關建議仍待大學最後批准。

#### 9.4. 兼讀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港大開辦兼讀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問題，曾經在多個場合非正式提出。城大目前有一些兼讀生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每星期上課三晚，為期兩年。

#### 9.5.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 *提供的兼讀制課程*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提供多個修讀兼讀制法律課程的途徑。由港大專業進修學院開辦，讓學生獲取執業資格的兩個課程，分別為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課程。專業共同試課程可與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曼城大)的法學士學位銜接。

本節主要基於課程提供機會讓學員採用兼讀制形式修讀法律這點來進行討論。至於課程的學術優點和其他相關事宜，則在其他部分討論。

倫大法律學士課程公開讓所有符合倫大收生資格的人士報讀，而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則為倫大考生提供導修課。修讀這個課程的人越來越多是持有其他學科學位的畢業生。

在 2000 至 2001 學年，註冊入讀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倫大法學士預備課程的學生有 1,260 人，較港大和城大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總數還要多。

學生可以在公餘時間參加學士課程的專修課，課程非常緊湊，由來自英格蘭的客座講師以連續形式講授。此外，也由客座講師講授精修複習課。講課在平日晚上、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和公眾假期舉行，每課三小時，最短的課可以在兩星期內連續進行。考試則在日間舉行。

另一個兼讀制課程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課程，也由港大專業進修學院開辦。這是為非法律本科畢業生而設的兩年制兼讀課程。每年招收的一年級學生約有 200 人，升讀二年級的約有 150 人，即合共有約 350 人修讀這項課程。學生每年修讀四個學科。

晚間講課由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星期六則由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所有講課都在港大校園舉行，考試則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行。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也開辦一年兼讀制補修課程，為有意把專業共同試資格轉為曼城大法學士資格的人而設。課程包括兩個商業組織法和證據法的課程(為符合法律專業證書的要求)和三個法學士學位課程(即知識產權法、商法和國際出口貿易法)。這些科目會分兩次以連續形式講授，為期數月。每次包括共 15 小時的講課，每節三小時，在晚上或周末進行。

約有 80 至 100 名學生修讀這些補修課程。

雖然這些課程都是兼讀形式，令人感到諷刺的，是在香港以兼讀形式修讀法律的，都只能修讀以英國法律為主的課程。

## **學費**

非大學畢業生修讀整個倫大法律學士課程的費用約共 63,000 元，大學畢業生則為 46,000 元，另加多項一次過費用。修讀整個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課程約需 53,750 元。曼城大補修課程的學費約為 25,500 元。

倫大法律學士課程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課程的費用，較香港的法律學院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為低，後者的學生即使可獲教資會資助，每年也要繳付 42,100 元或三年共 126,300 元。

## 整體意見

從這些課程的需求來看，香港有需要開辦兼讀制法律課程。此外，這亦顯示課程對“晉升社會階梯”的作用。這些課程為不能修讀全日制課程或不符合全日制課程入學資格的人，提供投身法律專業的途徑。但選取這個途徑的唯一方法是自費修讀，這看來有點矛盾。

顧問得悉香港兩所法律學院實際上無法開辦兼讀制法律課程。原因是兼讀制課程需要為期三年以上(因為全日制課程為期三年)，但倫大法律學士課程則只需要三年。可以預計學生會選擇修讀較快完成的課程。然而，作出比較時，需要同時考慮顧問就非香港法學士須要通過補修課程和考試的建議。

另一個要注意的問題，是目前除城大提供的少數學額外，並沒有真正兼讀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有提供“半工讀”式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所收學生有限。以往每兩年才收生一次，現在已改為每年收生。學生必須每星期上課兩個上午或下午，而晚上或周末則不用上課。

### 9.6. 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

目前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引起特別關注，原因是港大和港大專業進修學院都優先取錄本身的學生。雖然從他們的角度來看，這做法可以理解，但對整個制度會引發問題，而且對個別法律畢業生也不公允。這做法對在海外法律院校修讀法律後，打算回港執業的人來說，影響尤其嚴重。很多時候，他們會在規模較大的國際律師事務所覓得工作。未能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便無從取得所需資格，他們和僱主都自然感到失望。

顧問建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應該採用公開收生制度作為平衡，這樣將有助提高標準。這意味着需要讓在香港就讀的法律學生知道，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須經過公開競爭，學額不會再預留給他們。

港大已經告知顧問，港大正檢討現行收生方法，研究開放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途徑。顧問支持有關檢討。

## 9.7. 遙距教育

有論點認為香港不該再承認遙距法學士學位。據悉遙距教育培訓出來的律師，在進行研究方面經常遇到困難。此外，也有人質疑在沒有面對面的指導下，學生能否修讀法律，因為他們缺乏從討論和發言爭辯中鍛煉出來的必要才能技巧。

香港目前唯一的遙距法律教育是伍爾佛漢普敦大學法學士學位課程。修讀這個課程的學生，主要採用印備好的材料作為指引和輔助，自行學習。不過，伍爾佛漢普敦大學的五名教學人員每年會來港兩次，舉辦研習班。研習班的內容涵蓋學習技巧和實體法。本地學生可以在完成研習班後自組學習小組。

學生不能進入港大或城大的圖書館，儘管他們可以申請借用港大圖書館的書籍。他們也可使用高等法院圖書館。伍爾佛漢普敦大學嘗試在互聯網上提供 Lexis 等法律圖書館以外的資源。

伍爾佛漢普敦大學認為課程別樹一格，是唯一可以採用遙距方式修讀的法律課程。他們認為課程可以讓經常離港的學生，即使不能在整段修業期中留在香港，也能繼續學習。此外，兼讀制課程學生出席率的要求，對某些學生來說，可能無法或難以達到，而遙距模式的法律學位對他們來說，具較大的靈活性。

此外，課程的其他靈活安排還包括：設有三個入學點；採用學分累積制，學生可循序漸進，先修讀證書課程，再考取文憑，最後取得學士學位；課程可在世界各地修讀。

課程很受歡迎，在港報讀的學員約 600 人。畢業生中甚少會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顯示學員是為了個人進益考取有關資格，而非有意投身法律專業。

不過，學位的頒發確實引起關注，尤其是即使一年級科目不及格，也會獲得學分，而最後頒發學位是根據成績最好的五個科目，所以即使修讀的八個主要科目中有一科不及格，也可獲取學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已不再承認這個學位。

更重要的，是顧問認為法學士課程需要以培養思維技巧為核心，採用的教學模式需要有助達至這個目標，因此，以法律的本質來說，單純用遙距方式修讀不免令人懷疑是否可行。

從修讀途徑和均等修讀機會的角度來看，要考慮的問題是香港是否需要以遙距課程頒發法律學位。顧問建議香港法律教育必須作重大改革，側重互動式學習方式，因此他們對遙距教育的教學方法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課程不大着重培養研究技巧和評核方法，不符合顧問報告中其他部分討論事項的要求。不過，由於香港的法律學院沒有設立兼讀或遙距法律課程，因此確有一定壓力需要保留這類由伍爾佛漢普敦大學提供的課程。

顧問在其他地方建議訂立一套準則，適用於所有香港承認的學術課程。一旦施行這些準則，伍爾佛漢普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能否符合規定獲得承認，不無問題。由於欠缺培養思維技巧和進行研究的機會，課程會否獲得承認目前不能肯定。

#### 9.8. 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的機會

大部分港大法學士學位學生，都是直接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由本地中學升讀大學。只有很少數的大學畢業生或成年學生在 2000 至 01 學年開始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由於本港兩所法律學院的成年學生學額有限，大部分擬修讀法律的成年學生，唯一可以選擇的便是報讀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但這樣一來，他們修讀的是英國法律而非香港法律，確是有些矛盾。他們必須採用內容為主和十分注重考試的學習模式，講課往往是密集式的連續講授，仿如填鴨式學校，培養學生思維技巧的機會十分有限，而顧問在報告的其他地方已經指出培養思維技巧對法律教育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以這些學生過往的學習、工作和人生經驗及心智成熟程度來說，他們理應更能掌握運用這些技巧。

有意轉換職業、擴闊知識領域和提高學歷的成年學生，修讀法律教育的機會，遠遠低於中學畢業生經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學額。雖然，有限的教育資助本該先撥給中學畢業生，但也應該靈活照顧那些半工讀或有家庭負擔的學員。



雖然日前有很多人修讀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課程，但並不表示他們熱中於學習英國法律，其實這只是因為這個課程為畢業生提供修讀法律並可能當上律師的機會。當然，英格蘭及威爾斯專業共同試課程受歡迎的原因，也包括修讀年期較法學士學位課程短，學費比較相宜和香港沒有其他兼讀制課程。

## 9.9. 獎學金、助學金和貸款

問題是：可否為家境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例如獎學金、助學金和貸款等？

有關新法律實務課程的建議之一，是由教資會提供資助，因為這個課程是讓修讀者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的基本要素。不過，部分法律實務課程的學生可能沒有資格申請教資會的資助。此外，根據教資會資助條件，法律實務課程必須是八所香港教資會資助機構的其中部份。為此，顧問建議把法律實務課程列為各所大學的附屬機構，以便取得所需資助。不過，預計這樣的安排並不可行，因此學生可能須繳付全費。

過去得到教資會資助修讀法學士學位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員需要支付新增的額外費用，而那些原本需要繳付全費修讀學位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員，學費支出則會減少(因為法律實務課程較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便宜)。

顧問建議開辦補修課程和法律實務課程的機構應該編制財政預算，撥出少量資金作獎學金、助學金或免息貸款，通過甄選，協助那些政府貸款和助學金仍不足協助他們的低下階層學生。

若法律實務課程由教資會資助機構開辦，看來課程的學生仍可申領目前給全日制大學生的助學金。不過，貸款有較多種類，非教資會資助機構的學生也可以申請。因此，即使法律實務課程由完全獨立的機構開辦，學生也可以申請貸款。這些貸款不必作入息審查，利率較市場為低，還款期可長達十年。

## 9.10. 不設人為學額限制

顧問建議，要讓法律教育制度和法律專業持續發展，必須規定不得在任何法律教育階段設置人為學額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是為了管制學生數目或限制某類學生的數額，也有人認為這是提高水平的方法，因為限制了收生的數目後，收取的學生自然是成績較佳的一群。

顧問不贊同限制收生人數是提高及強制執行標準的最佳方法。他們認為應該訂定客觀標準，明確闡述，公平釐定，嚴格遵行。所有達到標準的學生都有權升讀下一階段課程。這樣才算公允，符合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基本原則，更可確保制度健康發展。學生的成績全然是他們本身才能的表現。

## 9.11. 建議

### *兼讀制法律學位*

- 1 香港應該至少有一所法律學院，提供真正的兼讀制法律學位課程。

### *補修課程學額*

- 2 補修課程和法律實務課程每年都必須提供足夠學額，供所有申請人修讀—這是在課程需要收費，因而不依靠政府資助的基礎上而言。此外，每年收生應多於一次。

### *遙距教育的法律學位*

- 3 沒有明顯需要遙距教育模式的法律學位課程，但多項遙距教育採用的教學技巧和方法，則可能適用於全日制和兼讀制學位課程、建議的補修課程和法律實務課程。

### *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

- 4 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

### *獎學金、助學金和貸款*

- 5 開辦補修課程和法律實務課程的機構應該編制財政預算，撥出少量資金作獎學金、助學金或免息貸款，通過甄選，協助低下階層的學生。

### *人為學額限制*

- 6 為了確保法律專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和保持活力，不該設置人為學額限制，用以管制學生人數或釐定標準，因為這樣做有違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原則。

# 10

---

## 終身學習

### 10.1. 持續法律教育

終身學習理念受到全球專業的一致認同。這個理念強調專業人士在整個職業生涯中要不斷學習，這的確是專業應該持守的態度。這個理念揚棄了在投身專業前‘儲備’所有必需的知識和技能，日後就倚靠這些知識和技能來謀生的觀念，轉而認同於需要在整個專業生涯中，不斷進行正規課程以外的學習。有見及此，世界各地的專業組織正不斷增闢正規進修機會，讓成員持續學習。

終身教育要達至多個目標。最重要的也許是促使專業人士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以應付瞬息萬變的新紀元。這也是法律執業者參與持續法律教育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最常見的理由，其他還有學習新知識和技能拓展新業務，鑽研某個知識領域提高技巧，以期晉身法律專才的行列。此外，新進大律師和律師也需要尋求協助從學術培訓階段過渡至實際執業。

大律師和律師兩個法律專業既要應付面前的挑戰，把握當前的契機，也有責任確保成員享有的持續法律教育機會，不會遜於香港有意參照為基準的國家中的律師所享有的。

### 10.2. 終身學習的承擔

法律專業必須秉持終身學習的信念，才能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切合社會需要。這需要法律專業團體及所有成員合力承擔。香港的大律師和律師專業如果要繼續蓬勃發展，繼續作為推動社會福祉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便有需要表明會竭力實踐終身學習的理念。今日世界瞬息萬變，任何專業如果沒有不斷更新、加強和改進知識和技能，很快便會落後於人，越來越不受重視。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有為終身學習作出正式承擔，只是推展的步伐和方式各有不同。律師會在《法律教育及培訓意見報告書》中清晰申明對終身學習的承擔；大律師公會沒有作出類似的聲明，只可從公會近年舉辦的活動中看出其中的性質和深度。

### 10.3. 大律師公會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

大律師公會在 1998 年開始推行法律專業進修計劃。推行這項計劃，基本上是因為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連同大律師實習期，似乎都未能確保大律師的素質。

大律師的日常工作其實就是要不斷學習。大律師接到委聘書後，必需的預備工作是掌握委聘書指示所需的一切知識。大律師是否需要全面或強制性的持續教育計劃，不無疑問。不過，從其他國家的大律師的經驗可見，大律師跟其他專業一樣，有系統的教育計劃會對專業帶來莫大好處。以英格蘭大律師為例，大律師必須在執業首三年內完成 42 小時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其後執業期間每年必須完成 12 小時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其他有獨立大律師的司法管轄區，通常也設有一系列持續法律教育計劃。

目前沒有建議要求強制大律師參加大律師公會主辦的法律專業進修活動。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確曾考慮訂立這項規定，但最終否決了。雖然大律師公會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意念良好，但為會員舉辦的活動規模不大，只有為實習大律師和新進大律師而設的課程內容才較為豐富充實。雖然大律師公會設立了法律專業進修計劃，但將其推展至一般會員的進度不大。從現行計劃每月舉辦活動不足一次來看，可見大律師對推行計劃的力度還不很大。

大律師公會如要維護和提高地位，並與來自倫敦和海外其他地區的大律師競爭，爭取接辦條件最為優厚的香港法院案件，必須更銳意拓展所有成員的知識和技能，而非只着眼於培訓見習大律師。大律師公會現有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內容以至深度都需要加強，才可培訓出國際金融商業都會所需的大律師水平。

此外，還有大律師該否再次研究強制參與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問題。除了英格蘭大律師公會有強制進修規定外，其他同類的司法管轄區都沒有這樣的規定。顧問因此不建議推行強制性計劃，但提議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再次研究是否適宜在香港推行強制性計劃事宜。

#### **10.4. 有關大律師公會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建議**

- 1 建議大律師公會更銳意拓展會員的專業才識，改進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涵蓋範圍、深度和整體素質。
- 2 建議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再次研究該否推行強制性法律專業進修計劃。

#### **10.5. 律師會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律師會致力實踐終身學習理念，這從律師會課程的涵蓋範圍以至推行方式都可見一斑。律師會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所提供的進修課程十分多元化，堪稱全球最全面的計劃之一。律師會推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是“有系統地維持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水平，並拓展知識和技能領域，使同業可在整個專業生涯中有效執行職務和責任”。

律師會實踐終身教育信念的主要方法是強制會員參加計劃。律師會的強制性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十年，現行計劃將於 2003 年 1 月推廣至所有律師。

#### **10.6. 強制問題**

顧問支持律師會繼續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並認為大律師公會應該在合理的短時間內，深入考慮是否引進強制性計劃。顧問收到的意見書和在 2000 年 1 月及 2001 年 1 月進行諮詢時會見的人士，都沒有要求撤銷律師會計劃。這項計劃行之有效，並快將推廣至整個專業。

律師會理事會原則上通過引入強制性執業實務管理課程，並規定首次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必須修讀。這跟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同，都是針對某項需求開辦強制教育計劃。律師會的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該否在香港開辦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小組報告書仍在審議中。律師會理事會原則上通過開辦風險管理課程，而雖然沒有決議把這課程定為強制課程，惟最終仍可能定為強制課程。

### 10.7. 素質問題

素質問題看來確實存在，但只涉及個別課程而非整體計劃。有人向顧問表示關注個別課程的素質。這份初步檢討不會深入研究個別課程問題，更不可能探究這些問題是否廣受關注，而感到關注的其實也可能只是一小部分人而已。顧問所做的是研究整個制度。

香港持續專業進修制度的特點之一，就是除了律師會外，還有多個機構開辦這類進修課程，而他們在某程度上是基於商業利益而開辦課程的。大律師公會的計劃卻截然不同，所有課程全由單一機構包辦，而且不收費。

有人向顧問指出，商業機構開辦課程的目的通常或主要是為了牟利而非提供高素質教育課程。既然是為了牟利，便可能不大願意採用較昂貴的教學方法。此外，許多修讀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學員予人的印象都是不大投入而且被動。有人建議，為改變學員的被動態度，可規定以小組形式修習內容較精深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要求參加者積極投入學習過程。不過，這種課程成本較高。

律師會實際上只有兩個方法可確保進修課程的素質，其一是包辦所有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另一個方法就是讓各機構在自由市場競爭，而律師會只負責監察課程內容。律師會目前的政策屬於後者。然而，律師會其實正承受着兩種自相矛盾的壓力，一方面既要精簡或廢除現行監察制度的過分繁瑣程序，另一方面又要更積極介入提高課程素質。要同時滿足這兩個要求必須另闢蹊徑，但這卻可能是無法實現的。

律師會有一套素質管理制度，監管自由市場所提供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這套素質監控機制結合了評審課程及辦學機構的程序和監管課程的程序，以最精簡的正規程序來保障素質，確是恰當安排。

上述程序看來配套得宜。顧問不可能在這份初步檢討詳細研究程序的施行情況。不過，儘管這套制度看來頗為完善，仍有人認為律師會實際上未能有效確保所有課程的素質符合標準，加上課程收費高昂，更使人質疑有關程序只會助人牟利而不能提高素質。

顧問建議律師會可參考搜集所得和轉交該會的課程評價結果，覆檢個別課程的資格檢定，找出備受批評的課程，包括予人素質不佳印象的或素質確實欠佳的(進行研究時可探討律師如何釐定‘素質’的涵義)。律師會可隨而檢討有關課程的資格檢定程序，探討素質欠佳的問題是否可以預見而即時處理。律師會或可藉這項研究改革有關的準則和程序，或訂立新準則或標準，或改變施行資格檢定和監管課程的方式。

除了上述監察市場所提供課程素質的機制外，律師會還有一套配套程序，確保律師遵守進修規定。這套程序有多項優點：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參與方式極具彈性，除了在課堂修讀課程外，還有遙距教育課程、法律課程、撰寫文章及書籍、進行指定法律研究項目、撰寫論文、規劃和講授經批准的培訓課程、參與指定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擔任校外考試委員。另一項優點是規定律師必須使用《強制持續專業進修記錄冊》，以記錄自己的持續專業進修進度。這本記錄冊日後或須被查核。

## 10.8. 課程事宜

由 2003 年開始，資深律師必須參加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有關課程需要切合他們的需要和要求，否則一旦認為課程不夠充實或不符合需要，定會比新進律師表達更強烈不滿。這帶出了香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整體課程問題。



有關課程的問題不僅在香港出現。問題的癥結在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結構非常鬆散，跟學校和大學教育方式截然不同。香港可供律師選修的課程繁雜，都是開辦課程機構認為可能商業上成功的而非切合律師所需的。由於課程種類繁多，律師可自行設計進修計劃。現在的問題是整體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應否具有較統一的結構？

舉例來說，可否劃定一連串課程讓學員接續修讀，設立一個由多個單元組成的整體進修計劃？可否使部分持續專業進修課程銜接法律學院的深造課程，把研習課題的學術理論和專業實務結合起來？律師會可否為從事不同業務的律師制定不同課程範本，並邀請開辦課程機構投標設計和提供整套課程或其中部分單元？

第一個採用這方式開辦的課程會是執業管理和風險管理課程。律師會有意為執業管理課程制定課程範本，並規定開辦課程機構必須依據範本提供課程，才可取得認可資格。這種設計方式可應用於其他實務課程。

採用這種機制，法律專業而非開辦課程機構便可對進修計劃的設計擁有較大主導權。為確保機制有效推行，可向完成課程的學員頒授證書。

### 10.9. 持續專業進修與專科的關係

專科問題會在其他部分討論。在草擬這份報告時，律師會提出的專科檢定計劃建議尚未有定案。本章只會探討可否把持續專業進修定為保持專科檢定資格的必要條件。為專科律師開辦的課程，內容精深、專門和具高水平。由於通常只限擁有檢定資格的專科律師參加，人數會因此較少而學員又大都認識的，有利應用互動學習模式。倘若在香港推行專科檢定計劃，可規定有關人士除了要完成一般持續專業進修項目外，還必須另行修習與所屬專科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此外，可規定專科律師如要保持檢定資格，必須定期(如每兩年一次)擔任持續進修活動的講者或課程導師。

## 10.10.有關律師會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建議

### *強制持續專業進修*

- 1 律師會應該繼續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開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機構*

- 2 繼續讓不同機構，包括律師會，開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應該繼續推行並盡可能改進課程素質的檢定程序。

### *認許開辦課程機構和課程*

- 3 律師會應該訂立機制，參考搜集所得並轉交該會的課程評價結果，覆檢個別課程的檢定資格。如發現有素質備受批評的課程，律師會應該檢討有關程序，並探討問題是否可以預見。

### *課程範本*

- 4 律師會應該考慮為從事不同業務的律師制定課程範本，邀請開辦課程機構投標開辦整套課程或部分單元。

### *專科檢定計劃*

- 5 倘若律師會推行專科檢定計劃，應該考慮是否規定專科律師必須修讀與所屬專科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作為再認可專科資格的條件，並鼓勵專科律師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或通過其他途徑傳揚其專科知識。

## 10.11. 法律學會

律師會理事會已經通過成立法律學會。這個學會將會“是一站式總匯店，由法律專業為所有完成法學士課程的律師提供和推行專業資格檢定服務和培訓課程”。建議設立學會的最重要理由，是“確保同業由法學士學位至整個專業生涯，都能夠接受維持高素質高水平的專業法律教育”。此外，以香港這個司法管轄區的面積來看，由法律學會負責下述職能及提供服務會更具經濟效益，並可更有效規管法律專業。

此外，有人向顧問表示，可由法律學會邀請海外專家來港授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達至國際水平，並由這學會整合進修課程，協助律師持續終身學習。更有人指出，這個學會不會如大學般受到撥款條件及教職員任期制度所規限。

在持續教育方面，法律學會的整體功能是整合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協助律師持續終身學習，以及提高水平。

按建議，法律學會的職責如下－

- 推行、督導和監察實習律師合約制度和大律師實習期
- 為所有完成法學士課程的準律師和準大律師開辦法律實務培訓課程(本報告書中稱為法律實務課程)
- 為律師和大律師開辦各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為完成法律實務培訓課程(本報告書稱為法律實務課程)的律師開辦其他技能培訓課程，包括訟辯、仲裁、溝通等技巧
- 負責各個法律業務範疇的專科培訓及專科律師檢定資格
- 為律師推行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
- 為律師推行(強制或非強制性)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 管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預備培訓課程

律師會建議由政府撥款設立法律學會，效法其他專業的做法。尋求撥款設立學會，是基於培育世界級的律師跟培育高素質醫生、牙醫及建築師一樣，對香港持續發展同樣重要。律師會建議由政府提供首筆撥款設立法律學會，其後由學會自行籌募經費。

這項建議目前只經律師會考慮，顯然尚需大律師公會和政府詳細研究。律師會理事會所審議的方案及上文所述贊同開辦法律學會的論點，實際只是某些主張而未經深入討論，日後無疑需要詳加研究。由於欠缺贊同設立學會的整套論據，顧問因此不能附和有關建議，但認為法律學會的構思的確值得認真考慮。

#### **10.12.有關法律學會的建議**

- 1 法律學會的概念值得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並且適宜由政府撥款或其他撥款方式落實這項建議。



---

## 法律教育的價值觀

過去 30 年，差不多每次就法律教育的目標和目的作出重要檢討時，重點都會放在價值觀和道德標準的建立對法律教育的影響上。本章旨在把國際間檢討所歸納的原則，應用到香港的特定情況。讓我們從法律界本身的價值觀、文化和抱負開始探討問題。

### 11.1. 法律作為服務公眾的專業

#### *公正無私的公職人員的傳統專業操守*

美國法官 Roscoe Pound 曾經寫出這樣的意見：所有專業都有一個明確特點，就是以“本着服務公眾的精神追求高深的專業技巧”為基本目的。基於法律與公義兩者關係密切，以及法律對權力與權利分配所起的作用每每需要向公眾有所交代，法律執業工作較諸大部分其他職業會更需要顧及公眾利益和服務素質的訴求。法律的確一向被視為是服務公眾的專業，法律執業人員肩負着維護委託人、自身以至公眾利益的責任。

適用於律師的專業責任和價值觀，可以分為多個不同層面——

- 遵守法律和專業行為守則，尤其是個人誠信、據實直言及不偏不倚的基本道德責任，以及受到委託人信任，有責任維護委託人無法在同等基礎上跟專業人士交往時所涉及的權益；
- 誠實正直、剛正不阿的個人價值觀
- 恪守真理和伸張正義的基本道德價值觀
- 擁有服務公眾的專業操守，向各界提供優質法律服務，以精益求精為己任。

假如上述的操守標準及價值觀正是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及業界所持有的，則有必要向準備成為律師者灌輸不單只是知識，還要包括這些準則和價值觀，讓他們由初步認識以至明白有關原則，把各項價值觀成為本身價值觀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倘若這些都非香港法律專業目前所抱持的觀念，也非他們的執業常規，則試圖透過法律教育及培訓來灌輸這些價值觀，都不會有效。法律學生很快便會發現，培訓階段所灌輸的道德操守理念，與實際的專業操守規範，並不一致。業界奉行的規範不免會取代教育階段所強調的價值觀。

### *服務社會的操守難以實踐？只屬紙上談兵？*

有論者認為，商界價值觀影響深遠，削弱法律專業的道德基礎。美國的 Anthony Kronman 寫道：引以為榮的法律專業正“面臨嚴峻的精神危機”。他把這改變歸咎於多方面的發展，包括美國大律師行的“急速發展”，形成了一個“全新開放的商業文化，令傳統的律師／政治人物理想幾乎無立足之地”；結果是“律師越來越覺得投身有意義的終身事業的理想，難以在專業中得到實現。”有論者認為律師對專業責任抱持短淺眼光，導致“道德權威”危機的出現。

香港的法律專業也如很多國家一般，感到強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人數較少、成分相同和關係密切的專業社群自然較容易組合起來並持守一套優良的道德文化。但過去 30 年，香港的法律專業並非以這樣的方向發展。

有關法律專業在公共或社會服務方面，意見書和諮詢工作裏也有所評論。一份意見書指出“無迹象顯示法律專業認同參與社會服務乃律師工作的一部分。”鼓勵律師以“關心社會的弱勢社群，並替他們進行訴訟作為專業工作的一部分”，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成功。

## **11.2. 透過教育及培訓培育道德行為及社會責任感的目標**

### *應該推行什麼價值觀的教育？：香港的看法*

律師會在《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意見報告書》中指出，法學士學位

課程的目標之一，是讓學員能“養成法律的價值觀，包括堅守法治、公義、公平及高道德標準”；學員在專業培訓階段也該同樣培養“洞察並解決道德問題及建立道德標準”的技巧。

一些諮詢意見認為必須向法律系學生推行道德教育，以便灌輸律師具重要社會地位的意識。

城大的意見認為，“我們需要的是抱持多元化社會價值觀的律師”，而法律教育應該抱持什麼價值觀，正是本檢討的核心所在。

### **國際的看法**

國際間有關法律教育目標的主要檢討，每每強調在教育及培訓期間灌輸價值觀的重要性。

英國首席大法官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認為，專業的價值觀及標準應該“在教育及培訓的最早階段”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培育，而“學員須明白透過法律解決問題所表達的價值觀，以及藉法律工具影響生活素質所涉及的道德及人道問題。”這不但要熟悉專業守則，更要了解法律專業對整個社會在社會和政治方面的廣泛責任，對維護少數人的權利及弱勢社群的福利上所承擔的責任。

美國的《麥啟道報告書》(MacCrate Report)指出“(律師)專業的四項基本價值”：提供勝任的法律代表服務；致力伸張正義、尋求公正、弘揚正道；致力提升律師專業及促進專業自我發展。報告認為法律學院應該積極協助學生培養洞察並解決道德問題的技巧，並以有系統的理論架構來分析。法律學院因此必須強調對法律專業這些基本價值觀的深入研究，如同吸收實質知識及學習法律技巧為執業作好準備般重要。

### **11.3. 養成道德價值觀的理想目標**

英格蘭及北美對有關法律道德教育的立場並無重大分別。從所發表的意見大致上可歸納出個人特質、道德能力及價值觀等各方面的特色，並要求法律教育及培訓過程中能予以培育—



1. *敏銳的道德觸覺*：洞察並解決工作中的道德問題。
2. *法律專業負有特殊責任的價值觀*：例如：“堅守法治、公義(及)公正。”(首席大法官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致力伸張正義，尋求公正，弘揚正道”(麥啟道報告書)。
3. *提供法律服務的社會責任*：“確保為未能負擔費用者提供足夠的法律服務”(首席大法官的法律教育及操守諮詢委員會)；“提供勝任的法律代表服務”(《麥啟道報告書》)。

這些個人能力、價值觀及特質一般來說(或被假定為)不單是透過法律教育過程來培養，還會隨着工作環境的社教化過程來掌握。歸根究柢，剛正不阿的人格和敏銳的道德觸覺都是源於個人人格的形成。

#### 11.4. 透過教育及培訓培養道德能力和社會責任的方法

在學術理論階段的可行方法包括—

- 在學術理論階段開辦法律道德或專業責任的必修科目；
- 鼓勵以法律實踐經驗來教導專業責任；
- 與社區團體或政府機關合辦學生實習計劃；
- 法律學生必須參與社會服務。

#### 11.5. 法律學院推動社會認識法律的責任

法律學院推動社會認識法律的責任，以及其一向擔任立法機關、商界及專業團體的顧問的角色，都涉及連串問題。傳統的專家角色與學院在學術理論方面提供的法律培訓相輔相成。法律學院和每位教職人員，都有責任致力推動社會人士認識及承擔法治精神及法律在維繫社會和諧及促進社會發展的角色。

要達至上述目標，應該由法律學院本着專長和責任，領導公共事務討論和社區教育。香港的法律學者中不乏這方面的例子，敢於公開直言，卓有成效。正如前文所述，即使法律學者相信他們只是講授法律，但不免會不自覺地講授法律道德，樹立專業操守和

價值觀方面的榜樣。教學人員透過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及講授正式的法律課程，以中立的公職身分推行社區教育，可以更清楚有力地向學生傳授專業操守和價值觀。

## 11.6. 有關法律教育中價值標準的建議

### *擔任公共服務的專業文化*

- 1 為協助法律學生明白律師這門不少人擬投身的專業的責任，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應該檢討有關律師專業責任(包括整體和個人方面)的正式聲明，透過公職服務或志願工作滿足對法律服務的需要。

### *培養道德能力和社會責任*

- 2 應該利用法律教育的學院訓練階段，對律師的道德責任“持續研究、討論和反思”的機會，舉辦適切課程協助建立專業意識，以及培育對道德操守經深思的長遠承擔。
- 3 課程讓法律學生及醫學、商業、社會福利和教育界等專業人士聚首一堂，加深學生了解其他人對法律專業(及其他專業)的看法，從而讓準律師知道法律專業及其主導思想以外的其他價值觀、工作取向和資源安排情況。
- 4 倘若大學不能開辦法務實習所，法律學院便應該仔細考慮，可否交由非大學機構開辦實習計劃，督導學員在直接提供服務或參與政策制定、具備實習課程經驗的外間法律機構及其他機構(例如法律援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其會員機構)中實習。假如沒有足夠的實習空缺，則可以考慮為學員尋找香港以外的實習機會，包括內地的機構。
- 5 法律學院應該為上述實習計劃的學員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小組研討，以加強學員對實習經驗的反思能力，協助他們透過計劃進一步掌握律師事務技巧。實習計劃可以是計算學分的選修科目，至於學員的表現則可透過論文來評核。論文內容以機構事務為主題，或可以按研究所得及成文法和案例等其他資料對實習經驗的反思討論。

- 6 香港大學與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合辦有關社會公義的暑期實習計劃，值得推薦。
- 7 法律學院應該積極支持法律學生參與各樣的實習計劃，因為透過義務工作，學員可接觸到各種社會法律問題，或學習以跨學科的角度來考慮問題，或親身體會直接參與社會服務或政策制定機構(例如法律援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其會員機構)的工作。
- 8 法律學院應該仔細研究強制學員參與社會服務的好處和以哪種方式進行為佳，尤其是在較長的法律教育學術理論階段。
- 9 專業培訓階段中不論是法律實務課程或實習律師合約及大律師實習期的訓練，有關專業責任的教育都十分重要。

#### *法律學院推動社會認識法律的責任*

- 10 整個法律學院及每位教職人員，都有責任致力推動社會人士認識及承擔法治精神及法律在維繫社會和諧及促進社會發展的角色。
- 11 大學考慮法律教學人員的升級標準時，應該確認人員本着個人專長和責任，領導公共事務討論和社區教育方面的貢獻。

# 12

## 認許執業資格程序的管理

### 12.1. 報告書探討這事宜的理由

顧問的工作範圍廣泛，其中包括－

- 評核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
-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應該具備哪些條件，才能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及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如何應付這些挑戰和需要，提供意見
- 就改革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供意見，並建議可以採納的其他模式
- 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出改善建議。(重點後加)

上述工作範圍表明，必須改良革新香港整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而非僅是某些部分，才能應付 21 世紀法律專業所面對的挑戰和香港社會的需要。不過，顧問強調下文的研究會僅限於培訓制度中關於認許執業資格的程序。

顧問對現時制度的各方面，以及負責其中工作的多位人員表現高度智慧，竭誠履行職務，留下深刻印象。雖然顧問提出了多項改進建議，但認為制度不同部分在很多方面都是由優良的人員來管理。然而，對於整個制度，顧問還是提出了一些需要探討的問題。

### 12.2. 對於法律教育及培訓應該符合怎樣的要求，各方沒有全面達成共識

對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應該符合怎樣的要求、法律教育的目標和目的，以及認許執業資格的規定等，各方未有任何共識或協議，也沒有任何程序擬定、檢討和修訂表達共識的聲明。現行制度促使業界團體各自表述立場，而非磋商對話。發表協定聲明以及擬訂此聲明的過程可以建立互信、互諒和合作的基礎。

香港既沒有類似由英格蘭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頒布的英格蘭聯合聲明文件，訂明符合認許執業資格的法學士學位必須涵蓋哪些課程，也沒有類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開辦的法律實務課程標準委員會所頒布的標準規定，訂明法律實務課程的範圍。

### 12.3. 改革措施一般是後覺性質和針對個別事項而推行

這個初步檢討着眼於全面和前瞻性的發展，顯出香港過去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改革一般都是後覺性質的。這本身不一定是壞事。重要的是適當時要採取行動加以改革。不過，總會不時出現一些時候，適宜作出先知先覺的全面改革，這樣便需要更改程序，使改革不必得到所有業界團體同意及／或受到高層權力機關干預才可以進行。香港目前的制度正欠缺了這種機制，致使制度滯固不變，難以進行改革。

### 12.4. 制度缺乏自動更新能力

現行制度既無自發檢討和更新能力，也沒有明確有效機制去進行檢討、改革和更新整個制度。法律所規定和實際的權力分別由多個組織掌控。以負有監察和規管法律教育職能的組織來說，計有法律教育顧問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校外考試委員、專業團體及大學。要是某團體的確試圖改變制度的任何一環，而有關計劃又可能影響其他團體時，便往往會陷入僵局，因為沒有明確機制可推行涉及或影響其他團體的改革措施。因此，由‘內部’主導改革可說是絕無僅有。現行制度實在過於複雜，甚至可說不明確，以致不能保持靈活應變的特質。

這個制度其實還有其他問題。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沒有充分行使權力。他們有權訂立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便可規定必須具備哪些領域的知識或接受哪些形式的培訓才符合認許執業資格。有人向顧問指出，機構內部及互相之間就某事或某項可能改革進行討論時，都知道這兩個組織可以行使以上權力。它們只要暗示可能行使以上權力便有可能達到某些目標。因此，現行制度本身缺乏檢討和更新機制，他們通常要採用會議室以外的迂迴解決辦法。

缺乏自我更新能力會導致透明度不足。

## 12.5. 制度欠缺讓所有業界團體參與的架構

從維護公眾利益和制度完整性來說，必須讓所有業界團體參與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公眾利益代理人，並且不容某一團體獨攬大權，最高管治組織的成員必須有較廣泛代表，從而為管理工作帶來更廣闊視野。

目前，大學當局傾向認為關乎學士課程的一切事務全由大學決定，但學士學位確是認許執業過程的一部分。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也是由大學主辦，因此它們也認為具掌握這個課程的決定權，但容許業界(如透過校外考試委員機制)提出一些意見。這個課程也屬整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一部分。此外，大律師見習期和實習律師合約分由兩個律師會掌管，相信他們也不願意接受由外界參與管理。然而，大律師實習期和律師實習合約也是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實在有必要承認制度本身涉及利益關係。此外，還有重要的公眾利益，卻沒有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參與，無法循制度內的正式途徑表達意見。

## 12.6. 管理制度與制度下業界團體權力之間的關係

如果一方面承認制度需要有不斷自我更新的能力，但另一方面卻又不願賦予制度自我更新所需的權力，那必然出現內部矛盾。如不賦予制度足夠權力，則制度仍會是基本上是無力的，因為每有問題，便需要爭取每個主要團體合作解決。從香港法律教育的發展過程可見，這種情況的可能性不高。

因此，顧問提出的建議實際是要有關業界團體交出各自擁有的正式或保留權力予一個中央機構，以換取一

- 免受其他有關團體的權力，或用以約束或阻止其行使權力的規限所制約；
- 參與決定所有影響執業資格認許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以及
- 使制度的結構更為緊密和具有更新能力。

這個中央機構的成員包括各主要業界團體的代表，以及政府、司法機構和社會人士代表，但不會讓某一團體獨自或與另一方聯手操控。這也是正規機制，確保各方可共同商議法律教育事宜。下文所述的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方案便是根據這些理念擬訂，也是為香港建立一個現代化、可行和有效率制度的唯一辦法。

## 12.7. 與各國制度比較

香港的制度很像英格蘭的體制。英格蘭的法律執業者分屬兩個專業機構，各有廣泛權力規定認許資格。這兩個專業組織基本上‘掌控’了認許執業資格的規定。

綜觀多個英國前殖民地，有權規定認許執業資格的組織，代表性都比律師專業團體更為廣泛。在顧問研究的國家中，像香港般讓律師專業幾乎完全自行負責認許執業資格規定的情況甚為罕見。

加拿大是一個主要例外情況，其制度與香港相若。在加拿大施行普通法的九省三區，都是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會監管認許律師執業程序。

在新西蘭，掌握認許執業權力的並不是新西蘭律師會，而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法令》成立，名為法律教育委員會的法定機構。澳州各省的制度都不同，但每個省都有授權機構制定認許執業資格的學歷和專業實務規定。然而，沒有一個省的專業團體享有如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認許執業資格權力。

馬來西亞授權制定認許執業規定的組織名為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委員會，根據《法律專業法令》有權制定條文，規管馬來西亞律師會成員的認許程序和認許資格，並有全權決定一切關乎認許執業資格的認可資歷事宜。

新加坡的情況略有不同，其法律教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為申請執業作出庭代訟人和律師的合資格人士辦理註冊事宜。

## 12.8. 整體評論

香港兩個專業律師會有權各自訂立專業認許資格規定，但必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這安排參照了英格蘭由來已久的做法，唯一重要改變是必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這兩個專業團體一直竭力捍衛這項權力，並認定這是專業不可或缺的元素。他們的論據是，專業顯然應該有權自行決定新加入的成員需要具備什麼資格。顧問知道律師會認為沒有必要成立建議的管理機制。正由於建議受到一個主要業界團體的反對，顧問因此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這建議。他們在審慎考慮後，仍認定最理想的做法是設立一個有實權而非只具諮詢功能的機構。

顧問建議各業界團體為下列因素而交出部分權力－

- 維護符合整個制度的利益
- 承認有關認許條件也是其他人士所關注的事宜，尤其是司法機構和法律學院，以至整個社會
- 其他業界團體(尤其是法律學院)也會交出部分權力。

## 12.9. 有關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的建議

### 概論

- 1 設立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
- 2 評審局不會規管所有法律教育事務，只限於訂立、監察和管理認許大律師和律師執業資格的評審機制。
- 3 讓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繼續處理有關認許執業申請、收費、簽發執業證明書和其他目前由他們處理的事務，但必須遵照評審局的整體政策架構所訂明的規定和標準辦理。

### 權力

- 4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的權力包括－



- a) 擬訂、訂明和不斷檢討有關大律師和律師認許資格規定和標準的聲明，列明有意在香港執業的人士(不論他們在何處受訓)必須符合的條件。
- b) 訂明和不斷檢討認許執業的學歷規定。
- c) 訂明和不斷檢討認許執業的專業培訓規定。
- d) 訂明和不斷檢討持有香港兩所大學以外院校頒授的學位或由其他機構頒授學歷的申請人所必須符合的認許執業資格規定。
- e) 監管學術理論和機構專業培訓課程開辦事宜。
- f) 搜集和發布關於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的統計資料。

## 成員

- 5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成員可包括—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兩位司法機構人員
  - 由律師會提名兩人
  - 由大律師公會提名兩人
  - 由香港大學提名兩人(或一人)
  - 由香港城市大學提名兩人(或一人)
  -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一人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名一人
  - 兩位社會人士

## 公眾問責制

- 6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須向各有關業界團體匯報每年的工作，並把周年報告公開予公眾查閱。